

附錄 1：廉政署設立大事紀

年	月	廉 政 紀 事
76	7	立法委員趙少康與 102 位立委共同連署提案在行政院下成立「反貪污局」。 ➤ 經行政院院長俞國華指示於 78 年 2 月 1 日在調查局下設立肅貪處。
81	8	法務部設置政風司。 ➤ 立法院三讀通過「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並經總統 81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
82	10	立法委員趙少康與 23 位立委共同連署提案在行政院下成立「廉政總署」。
84	12	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會報」。
85	3	第一次民選總統大選期間，建立廉能政府，設立廉政公署或提昇肅貪專責機關位階為候選人共同政見。
87	10	立法委員李慶華與 41 位立委共同連署提案「行政院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
88	6	立法委員李慶華與 34 位立委共同連署提案「行政院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
89	2	因應精省，研商法務部中部辦公室未來組織調整構想，以設置廉政專責機關方向研議。
89	3	第十屆總統、副總統大選期間，各候選人提出成立「政風局」及「廉政署」之構想。 ➤ 第一次政黨輪替。
89	5	法務部部長陳定南上任後宣示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

89	6	法務部研擬「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兩草案陳行政院審議。 ➤ 行政院院會第 2703 次會議決議通過兩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90	2	行政院列為「亟需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優先審議通過法案表」17 項優先法案之一。
90	5	立法院法制、司法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進行廉政署組織草案審查。 ➤ 付委審查之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共 7 案： 1、李慶華委員：行政院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 2、游月霞委員：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 3、營志宏委員：行政院廉政總署組織條例草案 4、洪玉欽委員：監察院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 5、沈智慧委員：行政院廉政署組織法草案 6、周錫偉委員：總統府廉政委員會設立條例草案 7、行政院版：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
90	8	經發會共識：「建立廉能政治，請立法院儘速完成廉政署組織條例之立法工作」。將廉政署組織條例之立法工作，列為消除妨礙經濟發展的非經濟性因素共識之一。
90	10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法制、司法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由戴召集委員振耀擔任主席，併案繼續審查廉政署相關組織法案。
90	10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請法制委員會暫緩審查」。 ➤ 立法院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以廉政署相關法案草案版本太多、爭議太大，須從長計議為由，達成緩議審查廉政署組織草案。

91	2	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定議案屆期不審規定，法務部於 91 年 2 月 19 日，重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行政院 91 年 3 月 27 日第 2779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91	2	行政院列入立法院第五屆各會期優先法案（另提列為經發會、挑戰 2008 國家 6 年發展計畫法案） ➤ 迄至立法院第五屆會期結束，均尚未能付委審查。
92	2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尤清委員等 33 人提出行政院廉政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包含 90 年 7 個版本，共計 8 個版本）
92	10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UNCAC）
92	12	2003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開放會員國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訂每年 12 月 9 日為國際反貪日。
94	10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有關法案屆期不續審之規定，為早日達成「掃除黑金、澄清吏治」之目標，法務部另擬具以肅貪為專責任務之「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重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行政院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2963 次會議決議通過，94 年 10 月 2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94	11	「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迄至立法院第六屆第六會期結束，尚無法付委審查。
97	1	「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於 97 年 2 月 15 日再行函送立法院第七屆審議。 ➤ 97 年 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 2 月 13 日第 3079 次院會決

		議通過，列為優先法案。
97	2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期間，各候選人提出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及「仿效香港廉政公署，成立臺灣廉政機構」之構想。
97	5	法務部部长王清峰上任後，鑑於外界對於廉能政府及整合現有單位設立廉政專責機構仍有高度期待，將成立專案小組重行研議。
97	6	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12 日第 3096 次院會通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積極落實政府廉能政策，並展現新政府清廉執政的決心。
97	7	法務部提出「我國設立廉政專責機關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作為規劃設置廉政專責機關之政策參考。
98	4	98 年 4 月 2 日 馬總統出席總統府廉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表示，推動廉政工作不是自他擔任總統開始，早在法務部長任內就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並於民國 82 年就任即推動一連串的改革，包括推動向毒品宣戰、肅貪反貪以及查察賄選，他的基本定位在於要打造一個清廉的政府，其中有關廉政的工作最為重要。
98	4	98 年 4 月 8 日 馬總統就政府肅貪防弊發表談話，要求行政與司法部門在三個月內就重大弊案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制度上的改進方案，以符合人民對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的殷切期待。
98	4	呼應 馬總統的要求，法務部擬定具體作為落實肅貪防弊決心，於 98 年 5 月 22 日提報「設立廉政專責機構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作為決策參考。

98	5	行政院 98 年 5 月 25 日函復法務部納入組織調整規劃報告研議。
98	8	「法務部廉政署」規劃案，提送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會議討論通過，並納入「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於 98 年 8 月 31 日函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
98	12	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規劃案，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准允撤回「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9	1	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 4 法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3	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法務部組織規劃調整規劃及架構。 ➤ 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26 日核復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審定情形，規劃法務部設中央三級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99	7	99 年 7 月 20 日 馬總統於總統府記者會表示，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並提升肅貪效能，政府將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以強化現有防貪、反貪、肅貪能量，並回應民眾期待及符合國際潮流。
99	10	法務部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相關草案及配套法案「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99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第 3220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11	99 年 11 月 12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第八次會議決議，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依程序委員會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
99	12	99 年 12 月 9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 ➤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法務部廉政署依組織法第六條所定編制表，其法定員額以二百四十人為限。」
99	12	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黨團協商。
100	3	100 年 3 月 28 日立法院召集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100	4	100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七次會議經逐條表決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立法程序。
100	4	總統 100 年 4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 10000073751 號令公布「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
100	6	行政院以 100 年 6 月 29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854 號函復同意「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自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施行
100	7	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於捷運行天宮捷五基地捷運共構聯合大樓正式掛牌辦公(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6 樓)。

附錄 2：廉政署成立後大事紀

月	日	廉 政 紀 事
7	14	周署長接受時報周刊專訪，並於 1744 期刊載訪談內容。
7	20	法務部廉政署正式掛牌成立。馬總統、行政院吳院長、司法院賴院長、監察院王院長、總統府高副秘書長、行政院林秘書長、羅政務委員、法務部曾部長、最高法院檢察署黃總長、呂委員學樟及首任署長周志榮等十人共同揭牌，宣示迎接廉政新紀元，共創廉政新氣象。
7	20	周署長接受 BBC 中文網專訪。
7	20	張副署長接受中國廣播電臺電話專訪。
7	21	在「法務通訊」建置「廉政交流網」專欄，並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出版第 2553 期刊載「開創廉政新紀元」專文，介紹本署組織架構及特色、未來目標及工作重點。
7	25	曾部長勇夫長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開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周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曾部長致詞訓勉與會學員共同努力參與廉政發展，同時宣示廉政署成立後三大重大目標：「降低犯罪率」、「提升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7	27	100 年 7 月 20 日函頒「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8 條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
7	27	張副署長接受佳音廣播電臺電話專訪。
7	28	周署長接受 News 98 台灣全民廣播電台 (FM98.1)「世界第一把抓」節目專訪，由主持人李永萍與本署周署長就組織及目標、未來努力之重點計畫等進行對談，並於 100 年 8 月 1 日播出。

7	29	行政院核定本署實際執行肅貪業務人員專業加給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八」。
8	1	周署長接受華視新聞雜誌專訪。
8	2	楊副署長接受臺中好家庭廣播電臺電話專訪。
8	3	張副署長接受花蓮蓮友廣播電臺電話專訪。
8	3	楊副署長接受高雄鳳鳴廣播電臺電話專訪。
8	3	召開 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 1 次調查報告書審查會議。
8	5	防貪組曾組長代表本署參加陸委會召開研商推「企業反貪腐納入兩岸對話性議題」會議。
8	9	周署長錄製「行政院影音白板」，宣導本署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
8	10	周署長率領綜合規劃組及人事室同仁出席考試院有關廉政職系審查會議。
8	10	本署成立後，首次與媒體記者辦理座談會。
8	10	楊副署長石金受邀參加臺北市第二屆青少年誠信研習營，並接受媒體訪問。
8	12	周署長受邀參加彰化縣「陽光彰化好城市-反貪倡廉廉政論壇」。
8	13	周署長受邀參加桃園縣「建國 100 年廉政在桃園」嘉年華會。
8	15	綜合規劃組歐組長代表本署，至國家安全局講授「我國廉政措施」課程，對象係來自尼加拉瓜、巴拉圭、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巴拿馬、瓜地馬拉等國之 23 名國安

		人員，俾使各國瞭解我國廉政政策方向與重點。
8	15	楊副署長石金受邀參加臺南市政府「廉政志工隊成立暨誓師大會」。
8	17	依據「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政風人員票選委員投票，會議由張副署長主持，計選出 6 位票選委員。
8	19	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東亞暨南亞區高級主任廖燃及臺灣透明組織常務監事黃榮護下午拜會周署長，針對廉政議題交換意見。
8	20	防貪組曾組長受邀參加臺北市第三屆小學生我愛誠信說故事比賽。
8	21	本署假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舉辦 100 年度政風主管人員(中區)座談會，計 278 位政風主管參加，周署長蒞臨宣達本署當前廉政工作理念及重點，並與各政風主管綜合座談。
8	23	周署長受邀至臺灣土地銀行專題演講「乾淨政府與誠信企業」。
8	25	函頒「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將本署成員納入委員指定（票選）之範圍，以符政風人事一條鞭管理之運作機制。
8	29	行政院核定廉政署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八）」之非主管人員亦應申報財產。
8	29	周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講授「當前政風工作的政策與作法」課程。
9	1	「我國獎勵保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會

9	5	參加法務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通過政風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討論案。
9	5	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財產申報網路申報講習會 3 場次，提升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
9	8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3 次會議核備本署編制表，完成本署組織編制法制作業，以利後續人員送審事宜。
9	8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會前協調會議。
9	9	召開廉政審查會會前說明及協調會議。
9	12	100 年 9 月 12 日至 26 日派員參加美國 APEC 反貪污任務小組第 3 次資深官員國際會議，交流廉政運作實務經驗。
9	13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部長與學員有約」座談會。
9	14	首次接待參訪團體-桃園縣政府廉政志工、政風漫畫海報得獎者暨臺北市政府小學生我愛誠信說故事比賽得獎者。
9	15	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開研商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相關事宜會議。
9	16	周署長擔任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首場反賄選區里座談會共同主持人。
9	19	9 月 19 日至 9 月 23 日辦理「蒐證實務專精班第 10 期訓練」。
9	21	張副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講授「國家廉政新體系-廉政署與廉政運作」課程。
9	21	召開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由 法務部曾部長主持，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確實發揮機關廉政平台交流效益。

9	22	本署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樓 5 樓大禮堂舉辦 100 年度政風主管人員(北區第 1 場次)座談會，計 326 位政風主管參加，署長蒞臨宣達本署當前廉政工作理念及重點，並由鄭主任秘書與各政風主管綜合座談。
9	23	本署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樓 5 樓大禮堂舉辦 100 年度政風主管人員(北區第 2 場次)座談會，計 351 位政風主管參加，署長蒞臨宣達本署當前廉政工作理念及重點，並與各政風主管綜合座談。
9	26	9 月 26 日至 28 日派員參加墨西哥 APEC 生物醫藥部門企業倫理專家工作小組國際會議，交流廉政運作實務經驗。
9	26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蒐證實務專精班第 11 期訓練」。
9	27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結訓典禮，法務部各級長官、周署長及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等人蒞臨觀禮。曾部長致詞恭喜學員順利結業，即將投入政風大家庭成為一份子，並訓勉學員要鍛鍊培養出和一般公務員不同的氣質跟旺盛的向上進取心與好奇的心理，追求答案，尋求進步。記住政風人員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五大核心價值。
9	28	周署長率領各組組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參加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結訓綜合座談會」。
9	30	周署長參加嘉義縣政府舉辦「2011 年倡廉反貪研討會暨廉政專題系列講座」。
9	30	周署長受邀參加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臺南市動畫法治公民教育課程首映發表記者會」。
9	30	本署假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 100 年度政風主管人員(南區)座談會，計 345 位政風主管參加，署長蒞臨宣達本署當前

		廉政工作理念及重點，並由鄭主任秘書與各政風主管綜合座談。
10	1	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班第二期內陞人員筆試」。
10	3	馬英九總統公布「黃金十年-廉能政府施政願景」，向民眾說明本署成立後，在推動廉政工作方面會是最重要的力量，在未來的十年中，將持續推動反貪、肅貪及防貪的工作，做到所有公務人員能夠「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四不」目標，樹立社會廉潔價值。
10	3	周署長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27 期訓練成果檢討會。
10	5	10 月 5 日至 7 日派員參加越南 APEC 營建暨工程部門專家工作小組國際會議，交流廉政運作實務經驗。
10	5	楊副署長接受佳音廣播電臺專訪，就本署成立緣起及目標、「黃金十年-廉能政府施政願景」、本署未來重點工作及近期舉辦之社會參與活動等主題進行對談，促使民眾瞭解本署廉政作為，進而支持本署各項廉政措施。
10	7	楊副署長受邀至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0 年度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擔任「法制廉能實務研討」講座。
10	12	邀請媒體記者蒞臨本署瞭解廉政創新業務推動進展，並專訪廉政志工。
10	12	楊副署長受邀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擔任「10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財產申報研習會」講座。
10	13	召開第 1 次廉政審查會議，就本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以來受理檢舉、機關函送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同一事實重覆檢舉、匿名檢舉且內容空泛、未指

		摘具體涉案事證等 566 案存參情資案件進行評議，經出席委員審議結果，同意全數列參。
10	14	召開本署督訪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政風業務總結會議，提供革新建議意見及具體作為，作為「廉政風險評估」之參考。。
10	17	在交通部民航局召開本署「重大政策說明會」，邀集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說明「黃金十年-廉能政府施政願景」、「司法脫胎，除民怨」、本署重點政策、如何強化弊失風險管理、配合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運作之具體作法等具體內容，會中並進行意見交流。
10	19	楊副署長接受臺北之音電臺專訪。
10	19	召開「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 2 次調查報告書審查會議。
10	20	為協助「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政府重大政策順利推動，本署結合檢察機關及相關政風機構成立「足水專案」，由周署長親自主持該專案會議，以專案執行先期預防性工作，導入興利防弊作為，發掘潛存弊失風險，機先採行防範措施，必要時採期前辦案模式，查察舞弊不法。
10	20	配合本署成立，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9 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將現行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並由原屬安全職組移列於法務行政職組。
10	25	周署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提出「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簡報。
10	25	召開 100 年第 2 次檢舉獎金審查會議。

10	26	周署長參加金門縣政府舉辦「村里廉政平臺推動廉政工作座談會」。
10	27	周署長接受中國時報記者專訪，暢談廉政創新作為。
10	28	周署長受邀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相揪來看路 路平勁幸福」學生論壇活動。
10	29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派員出國考察瑞典政府廉政業務，參訪交流廉政運作實務經驗。
10	31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班第二期」。
11	2	「臺灣透明組織」公布國際透明組織(TI)之「企業海外行賄指數」(BPI) 調查結果，在 28 個納入評比之經濟體中，臺灣企業得分 7.5 分，排名第 19 名，雖然相較於上次(2008 年)調查結果分數不變，但名次分布稍有下滑。本署將持續推動行政院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有關「推動企業誠信」之各項具體作法，協調各主管機關結合企業及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及加強推動企業誠信。
11	4	參加行政院召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會中本署研訂內部控制制度「政風業務」共通性作業範例經決議准予備查。
11	4	研編風險管理執行參考資料及案例，函送各政風機構參照並落實風險評估與管理。
11	7	周署長受邀參加臺東縣政府廉政志工成立大會。
11	8	周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黃金十年廉政規劃執行」課程。
11	8	法務部於 11 月 8 日假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樓會議室召開「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人員 100 年度業務座談

		會」，由政風小組督導黃參事東焄主持， 部長蒞臨勗勉所屬機關政風主管，發揮預警功能、降低貪瀆犯罪率；周署長蒞臨講話期許政風同仁於機關內發揮肅貪及防貪功能。
11	9	張副署長至花蓮縣中華國小訪視花蓮縣政府營養午餐辦理情形並參加「村里廉政平臺推動座談會」。
11	9	召開「國家機密保護政策變遷與修法重點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1	11	召開「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
11	11	編撰「道路工程犯罪型態分析」報告並置於本署網站提供下載參考。
11	15	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
11	16	張副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處理」課程。
11	16	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邱學強副檢察長等計 8 人來訪，與周署長、張副署長、楊副署長、鄭主任秘書及各業務組組長、副組長等人，針對廉政議題及反貪、防貪、肅貪等業務進行意見交流。
11	17	陳常務次長明堂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行政程序法」課程。
11	18	曾部長勇夫蒞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廉政政策」課程。
11	21	為策進稽核工作，通函各主管機關政風機關（構）按季填報相關統計表及彙整表，以彰顯政風機構執行稽核之效益。
11	23	編撰防貪指引第 1 號—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第 2 號—查緝賭博電玩弊端防制作為、第 3 號-醫療採購弊端防制作為，

		並置於本署網站提供下載參考。
11	24	周署長受邀至財政府關關總局就「廉政海關」主題擔任講座。
11	25	本署與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假國家圖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醫事倫理論壇」，邀請法界、醫藥界、學者專家等 200 多人與會，由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及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致詞揭開序幕，並由衛生署副署長賴進祥、本署署長周志榮分別主持 2 場研討會議，針對醫學倫理課題，從不同領域，進行研討對話。
11	28	本署與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假國立中正紀念堂一樓演講廳合辦「100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誠信融入式教案甄選比賽」成果觀摩會及頒獎。
11	29	楊副署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為本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講授「開創廉政新紀元」課程。
11	29	本署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企業誠信高峰論壇」，邀請統一企業集團總裁林蒼生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學錦等二家標竿企業進行經驗分享，並由本署署長周志榮邀請產官學界代表進行研討，以倡議企業誠信之價值，期結合公私部門的力量，引導及鼓勵企業落實公司治理與自律機制，提高國家競爭力。
12	1	周署長率領各組組長至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參加本署 100 年肅貪業務專精班「結訓綜合座談會」。
12	1	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1 年「貪腐印象指數」(CPI) 評比，我國於全球 183 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32，較 2010 年第 33 名進步 1 名；較 2009 年第 37 名進步 5 名；較 2008 年第 39 名進步 7 名，連續 3 年向上提升。法務部曾部長於 13 時 30

		分召開「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記者會」具體回應說明，並轉達總統對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及本署的努力表示肯定之意。
12	1	為號召各界踴躍參與「1209 國際反貪日」活動，於法務部 1 樓大廳舉辦起跑記者會，邀請法務部曾部長勇夫、本署署長周志榮及反貪大使姚元浩共同參與，並於記者會中啟動擊破貪腐儀式，象徵本署落實反貪之決心。
12	6	12 月 6 日至 7 日，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辦理「100 年業務聯繫研習班」2 天訓練課程。
12	6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督導所屬編撰 101 年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12	8	周署長接受警察廣播電臺專訪，針對「1209 國際反貪日」活動舉辦目的、類型及本署未來重點工作進行說明，號召全民踴躍參與。
12	8	召開第 2 次廉政審查會議，就本署自 10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檢舉、機關函送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同一事實重覆檢舉、匿名檢舉且內容空泛、未指摘具體涉案事證等 267 案存參情資案件進行評議，經出席委員審議結果，計有 2 案非本署職掌改移他機關，1 案修正列參理由，其餘 264 案皆同意列參。
12	9	「1209 國際反貪日」本署與台灣透明組織在中正紀念堂舉辦「廉能政府 乾淨臺灣」廉政論壇、廉政成果展及園遊會，邀請蕭副總統萬長蒞臨致詞並表揚績優廉政志工，另邀請教育部、交通部等機關首長共襄盛舉蒞臨致詞。此外，亦透過各項展示，使民眾了解政府機關推動廉政業務之重點方向及成果，另園遊會現場亦邀請中小學生、廉政志工、社區大學等團體接力展現活潑創意的表演，以寓教於樂方

		式促進各界更深刻認識反貪腐的意義。周署長於活動現場接受民視記者專訪。
12	13	本署所訂政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經法務部函送行政院各部會參考。
12	19	鑑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攸關未來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因此法務部基於「司法脫胎 除民怨」之法務革新政策，與經濟部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16 日、19 日及 101 年 2 月 20 日辦理「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該活動係連結本署設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以系統性的策略作為預防風險。 12 月 13 日召集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縣市政府「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180 餘人於曾文水庫山芙蓉大飯店舉辦「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廉政平臺暨廉政志工座談會，會中周署長與村里廉政平臺及志工進行雙向對話與溝通，建立治水工程之監督機制共識。 12 月 16 日辦理「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廉政教育訓練，由嘉義地檢署朱檢察長兆民及律師駱忠誠擔任講師，對於採購過程及履約階段，可能產生之弊端態樣，提出各項防制作為。 12 月 19 日辦理「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座談會，由法務部曾部長勇夫主持，跨部會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鴻源、農委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偉甫、本署周署長志榮等產、官、學、NGO 團體等 240 餘人參加。期經由跨域整合，結合民眾參與機制，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

附錄 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

壹、前言

為展現新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之決心，本部依跨域治理理念，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重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98 年 7 月 8 日正式生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鑒於「掃除黑金行動方案」自 89 年 7 月實施以來，成效斐然，考量數據統計之延續性及整體性，並彰顯「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之肅貪成果，爰就 馬總統上任以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及 89 年 7 月迄今之三面向，綜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之相關數據，以資追蹤執行成效。

貳、馬總統上任後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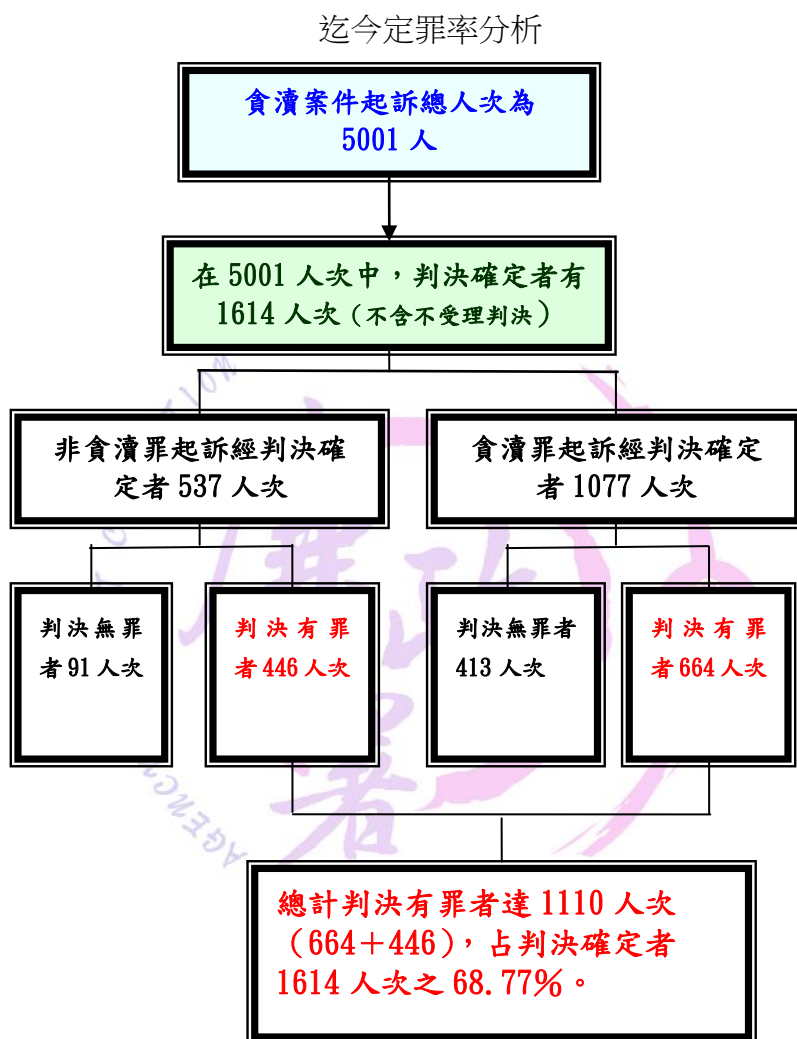
自 馬總統上任以來（97 年 5 月至 100 年 11 月，共計 43 個月），我國在掃除黑金及肅貪方面，各地方法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計起訴 1,574 件，起訴人次 5,001 人（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314 人、民意代表 153 人、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814 人、基層委任公務人員 1,232 人、民眾 2,488 人），平均每月起訴 37 件，起訴人次 116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共計 36 億 3,961 萬 2,356 元。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614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664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

決有罪者 446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1,110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68.77%，執行掃黑肅貪績效卓著，充分展現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詳如附表 1、2、2-1）。

附表 1.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

馬總統上任後偵辦成效（97 年 5 月至 100 年 11 月）			
項 目		數 據	
起訴件數		1,574 件	
起訴人次	高層	314 人次	5,001 人次
	民代	153 人次	
	中層	814 人次	
	基層	1,232 人次	
	民眾	2,488 人次	
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6 億 3,961 萬 2,356 元	

附表 2. 97 年 5 月



附表 2-1

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 97 年 5 月迄今及全般刑案定罪率各年度統計			
項目別	貪瀆案件定罪率		全般刑案定罪率
	以貪瀆罪及非貪瀆罪起訴者	以貪瀆罪起訴者	
	%	%	%
97 年 5-12 月	100	100	95.7
98 年	71.5	67.3	95.4
99 年	71.0	62.9	95.6
100 年 1-11 月	64.9	57.9	96.1
累計 97 年 5 月至 100 年 11 月底	68.8	61.7	95.7
說明:1. 本表定罪率係針對 97 年 5 月迄今，偵結起訴及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統計。 2. 非貪瀆罪係指原以貪瀆罪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者。			

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成效

- 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988 件，起訴人次 2,860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1 億 2,695 萬 3,020 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173 人（占總起訴人次 6.05%）、民意代表 92 人（占總起訴人次 3.22%）、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468 人（占總起訴人次 16.36%）、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722 人（占總起訴人次 25.24%）以及一般民眾 1,405 人（占總起訴人次 49.13%），平均每月起訴 34 件，起訴人次 99 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 25.63%（詳附表 3、4）。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

判決確定者 585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63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91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454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7.61%。

附表 3. 100 年 11 月肅貪成效

100 年 11 月肅貪成效（單月數據）			
項 目		數 據	
起訴件數		17 件	
起訴人次	高層	1 人 次	24 人次
	民代	0 人 次	
	中層	4 人 次	
	基層	10 人 次	
	民眾	9 人 次	
本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141 萬 4,942	

附表 4. 本方案實施迄今之肅貪成效【累計 29 個月】

98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肅貪成效（累計 29 個月數據）				
項 目		數 據		
起訴總件數		988 件		
起訴總人次	高層	173 人次	6.05 %	合 計 2,860 人次，其中高、中層人員及民代所占總起數人次比率為 25.63 %。
	民代	92 人次	3.22 %	
	中層	468 人次	16.36 %	
	基層	722 人次	25.24 %	
	民眾	1,405 人次	49.13 %	
累計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21 億 2,695 萬 3,020 元		

二、 分析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於該方案實施期間貪瀆起訴人次占總起訴人次比率，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674 人，占 23.57%；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689 人，占 24.09%（餘係民代、民眾）。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被起訴人次比率占貪瀆案件總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則以內政部 9.13%、臺北市政府 2.80%較高（如附表 5、5-1）。

三、 另分析實施期間高層簡任公務人員貪瀆起訴人次計 173 人，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65 人，占 37.57%；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108 人，占 62.43%。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高層簡任人員被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以屏東縣政府 8.67%、衛生署 8.09%、新北市政府 6.36%較高（如附表 6、6-1）。

四、 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在 98 年 7 月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且該起訴占貪瀆案件總數比例排名，須扣除未偵辦案件之黑數，及各縣市政府員額不同等因素，尚難以完全代表各部會、縣市的貪瀆指數或反映當前及偵辦時各政府機關政風廉潔程度。

附表 5：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中央部會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 百分比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總統府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國安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國安局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立法院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司法院	5 件	0 件	5 人次	0 人次	0.17%
考試院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銓敘部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考選部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監察院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審計部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3%
行政院	1 件	0 件	11 人次	0 人次	0.38%
內政部	167 件	4 件	261 人次	5 人次	9.13%
外交部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3%
國防部	11 件	0 件	17 人次	0 人次	0.59%
財政部	20 件	0 件	27 人次	0 人次	0.94%

教育部	15 件	0 件	51 人次	0 人次	1.78%
經濟部	38 件	0 件	62 人次	0 人次	2.17%
交通部	36 件	1 件	61 人次	1 人次	2.13%
法務部	40 件	0 件	77 人次	0 人次	2.69%
蒙藏委員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僑務委員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中央銀行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主計處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人事行政局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新聞局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衛生署	9 件	0 件	33 人次	0 人次	1.15%
海巡署	3 件	0 件	5 人次	0 人次	0.17%
環保署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故宮博物院	4 件	0 件	6 人次	0 人次	0.21%
陸委會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3%
農委會	14 件	0 件	19 人次	0 人次	0.66%
勞委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退輔會	12 件	0 件	28 人次	0 人次	0.98%
公平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青輔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國科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研考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經建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文建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原委會	3 件	0 件	7 人次	0 人次	0.24%
公共工程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金管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消保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原能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客委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體委會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3%
合計	382 件	5 件	674 人次	6 人次	23.57%

附表 5-1：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各地方政府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 百分比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臺灣省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臺北市	38 件	1 件	80 人次	1 人次	2.80%
新北市	41 件	0 件	69 人次	0 人次	2.41%
臺中市	26 件	1 件	43 人次	1 人次	1.50%
臺南市	31 件	2 件	38 人次	2 人次	1.33%

高雄市	31 件	1 件	62 人次	1 人次	2.17%
桃園縣	30 件	0 件	54 人次	0 人次	1.89%
新竹市	5 件	0 件	9 人次	0 人次	0.31%
新竹縣	10 件	0 件	15 人次	0 人次	0.52%
苗栗縣	21 件	0 件	44 人次	0 人次	1.54%
彰化縣	33 件	3 件	52 人次	3 人次	1.82%
南投縣	13 件	0 件	21 人次	0 人次	0.73%
雲林縣	17 件	1 件	22 人次	1 人次	0.77%
嘉義市	2 件	0 件	2 人次	0 人次	0.07%
嘉義縣	18 件	0 件	27 人次	0 人次	0.94%
屏東縣	18 件	0 件	31 人次	0 人次	1.08%
臺東縣	11 件	0 件	24 人次	0 人次	0.84%
花蓮縣	18 件	0 件	34 人次	0 人次	1.19%
宜蘭縣	10 件	0 件	15 人次	0 人次	0.52%
基隆市	7 件	0 件	32 人次	0 人次	1.12%
澎湖縣	3 件	0 件	5 人次	0 人次	0.17%
福建省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金門縣	7 件	0 件	9 人次	0 人次	0.31%
連江縣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3%
合計	391 件	9 件	689 人次	9 人次	24.09%

註：1.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1)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

(2)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

(3)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

(4)各中央金融、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

(5)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

(6)各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

2.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金融行庫、醫院、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業務移撥後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

3.各地區農會、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

4.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

5.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

附表 6：中央部會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中央部會	起訴累計人次	各部會百分比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總統府	0 人次	0.00%	0.00%
國安會	0 人次	0.00%	0.00%
國安局	0 人次	0.00%	0.00%
立法院	0 人次	0.00%	0.00%
司法院	1 人次	1.54%	0.58%
考試院	0 人次	0.00%	0.00%
銓敘部	0 人次	0.00%	0.00%
考選部	0 人次	0.00%	0.00%
監察院	0 人次	0.00%	0.00%
審計部	0 人次	0.00%	0.00%
行政院	0 人次	0.00%	0.00%
內政部	3 人次	4.62%	1.73%
外交部	0 人次	0.00%	0.00%
國防部	5 人次	7.69%	2.89%
財政部	3 人次	4.62%	1.73%
教育部	7 人次	10.77%	4.05%
經濟部	9 人次	13.85%	5.20%
交通部	5 人次	7.69%	2.89%
法務部	1 人次	1.54%	0.58%
蒙藏委員會	0 人次	0.00%	0.00%
僑務委員會	0 人次	0.00%	0.00%
中央銀行	0 人次	0.00%	0.00%
主計處	0 人次	0.00%	0.00%
人事行政局	0 人次	0.00%	0.00%
新聞局	0 人次	0.00%	0.00%
衛生署	14 人次	21.54%	8.09%
海巡署	0 人次	0.00%	0.00%
環保署	0 人次	0.00%	0.00%
故宮博物院	4 人次	6.15%	2.31%
陸委會	0 人次	0.00%	0.00%
農委會	0 人次	0.00%	0.00%
勞委會	0 人次	0.00%	0.00%
退輔會	10 人次	15.38%	5.78%
公平會	0 人次	0.00%	0.00%
青輔會	0 人次	0.00%	0.00%
國科會	0 人次	0.00%	0.00%
研考會	0 人次	0.00%	0.00%
經建會	0 人次	0.00%	0.00%

文建會	0 人次	0.00%	0.00%
原委會	2 人次	3.08%	1.16%
公共工程會	0 人次	0.00%	0.00%
金管會	0 人次	0.00%	0.00%
消保會	0 人次	0.00%	0.00%
原能會	0 人次	0.00%	0.00%
客委會	0 人次	0.00%	0.00%
體委會	1 人次	1.54%	0.58%
合計	65 人次	100.00%	37.57%

附表 6-1：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

各地方政府	起訴累計人次	各地方政府百分比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臺北市	6 人次	5.56%	3.47%
新北市	11 人次	10.19%	6.36%
臺中市	9 人次	8.33%	5.20%
臺南市	7 人次	6.48%	4.05%
高雄市	7 人次	6.48%	4.05%
桃園縣	6 人次	5.56%	3.47%
新竹市	0 人次	0.00%	0.00%
新竹縣	4 人次	3.70%	2.31%
苗栗縣	1 人次	0.93%	0.58%
彰化縣	8 人次	7.41%	4.62%
南投縣	3 人次	2.78%	1.73%
雲林縣	8 人次	7.41%	4.62%
嘉義市	0 人次	0.00%	0.00%
嘉義縣	10 人次	9.26%	5.78%
屏東縣	15 人次	13.89%	8.67%
臺東縣	3 人次	2.78%	1.73%
花蓮縣	5 人次	4.63%	2.89%
宜蘭縣	2 人次	1.85%	1.16%
基隆市	0 人次	0.00%	0.00%
澎湖縣	0 人次	0.00%	0.00%
福建省	0 人次	0.00%	0.00%
金門縣	3 人次	2.78%	1.73%
連江縣	0 人次	0.00%	0.00%
合計	108 人次	100.00%	62.43%

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2)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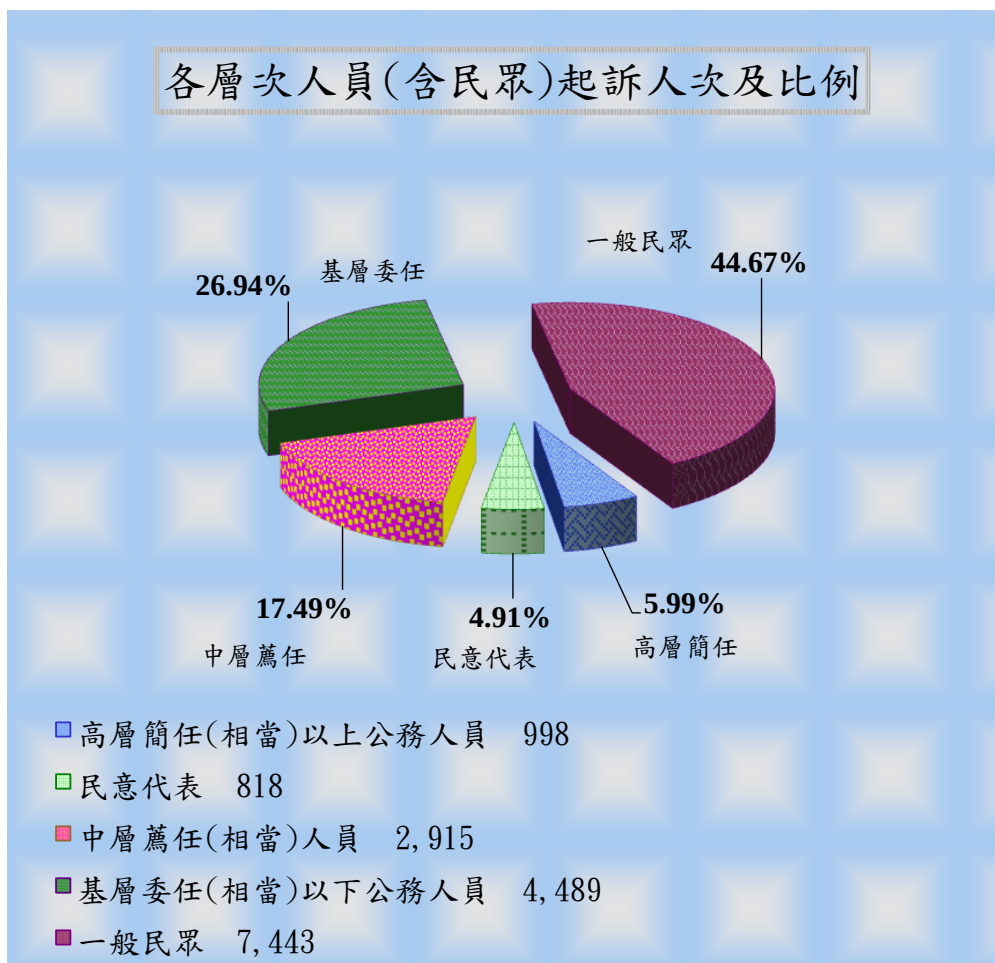
肆、 89 年 7 月迄今偵辦貪瀆案件成效

- 一、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5,889 件，起訴人次 16,663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44 億 7,259 萬 4,361.28 元，其中高層簡任以上公務人員有 998 人（占總起訴人次 5.99%）、民意代表 818 人（占總起訴人次 4.91%）、中層薦任公務人員 2,915 人（占總起訴人次 17.49%）、基層委任以下公務人員 4,489 人（占總起訴人次 26.94%）以及一般民眾 7,443 人（占總起訴人次 44.67%），平均每月起訴 43 件，起訴人次 122 人。而中、高層公務人員（薦任職以上）及民意代表起訴人次比率合計占總起訴人數的 28.40%，顯見不只針對基層公務人員，更加強對中高層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貪瀆案件之偵辦（詳附表 7，附圖 1）。

附表 7. 89 年 7 月迄今之偵辦成效【累計 137 個月】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偵辦成效(累計 137 個月數據)					
項 目		數 據			
起訴總件數		法務部5,889 件			
起訴總人次	高層	998 人 次	5.99 %	合計 16,663 人次，其中高、中層人員及民代所 占總起數人次比率為 28.39%。	
	民代	818 人 次	4.91 %		
	中層	2,915 人 次	17.49 %		
	基層	4,489 人 次	26.94 %		
	民眾	7,443 人 次	44.67 %		
累計起訴案件貪 瀆金額		344 億 7,259 萬 4,361.2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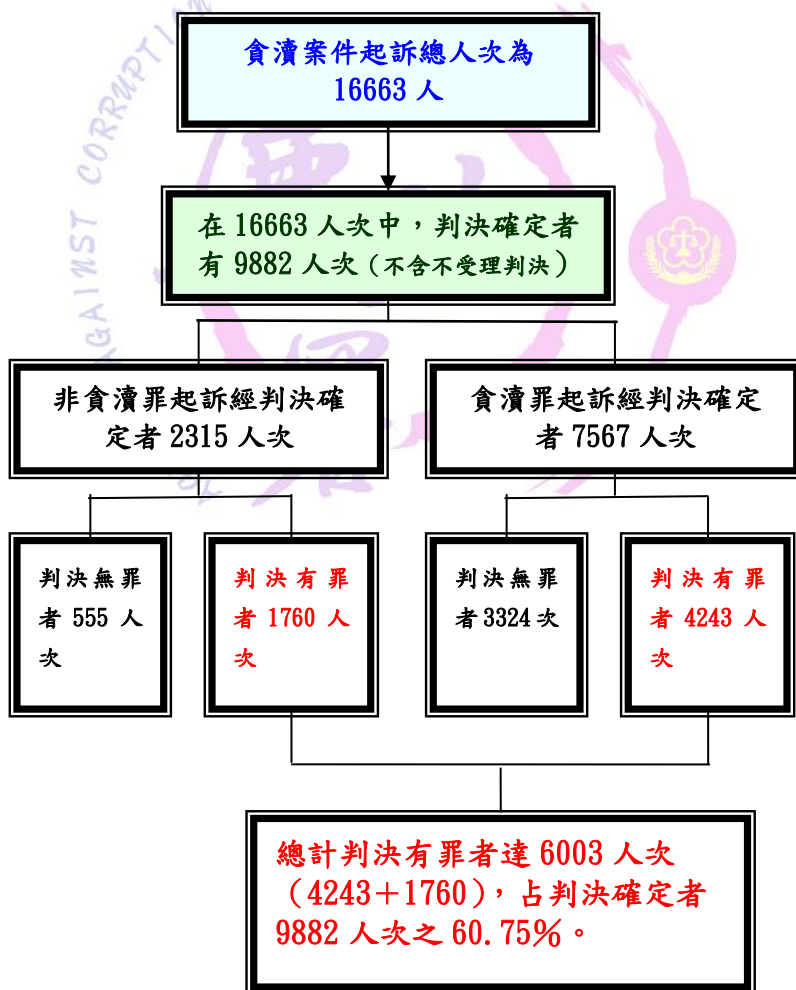
附圖 1



二、就定罪率而言：自 89 年 7 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起訴達 16,663 人次，就已判決確定者（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之 9,882 人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4,243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760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達 6,003 人，定罪率占上述判決確定 9,882 人之 60.75%。而各地檢署貪

瀆案件經偵查起訴、判決確定者，則以澎湖地檢署定罪率 71.0%最高，南投地檢署 38.5%最低。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 90 年 11 月 7 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及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公務員定義範圍限縮，致與全般刑案定罪率相比較低（詳如附表 8、8-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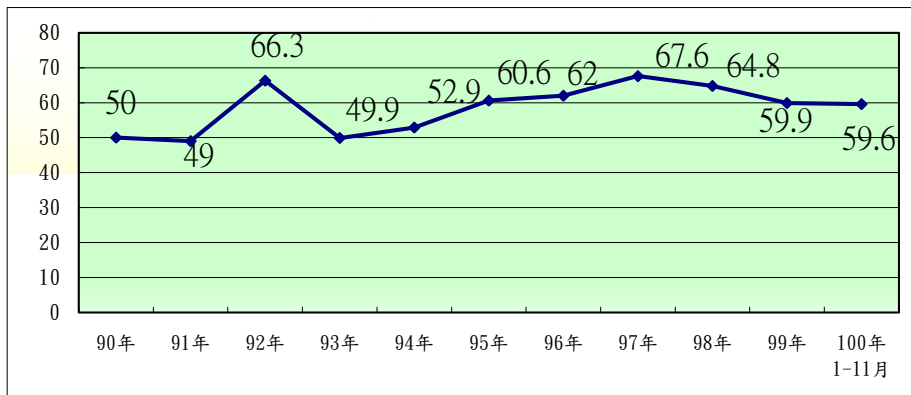
附表 8. 89 年 7 月迄今定罪率分析



附表 8-1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貪瀆案件 89 年 7 月迄今及全般刑案定罪率各年度統計			
項目別	貪瀆案件定罪率		全般刑案 定罪率
	以貪瀆罪及 非貪瀆罪起 訴者	以貪瀆罪起訴 者	
	%	%	%
89 年 7-12 月	-	-	88.4
90 年	50.0	63.9	89.3
91 年	49.0	52.1	90.4
92 年	66.3	65.8	90.2
93 年	49.9	41.1	92.2
94 年	52.9	48.9	95.2
95 年	60.6	56.8	95.7
96 年	62.0	59.9	96.0
97 年	67.6	59.5	95.9
98 年	64.8	58.7	95.4
99 年	59.9	56.1	95.6
100 年 1-11 月	59.6	55.8	96.1
累計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底	60.7	56.1	93.9
說明:1. 本表定罪率係針對 89 年 7 月迄今，偵結起訴及起訴後裁判確定之統計。 2. 非貪瀆罪係指原以貪瀆罪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者。			

附表 8-2 各地檢署 89 年 7 月迄今貪瀆案件定罪率折線圖



- 三、分析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於該期間貪瀆起訴人次占總起訴人次比率，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3,470 人，占 20.82%；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5,169 人，占 31.02%（餘係民代、民眾）。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被起訴人次比率占貪瀆案件總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則以內政部 6.12%、高雄市政府 5.79%、新北市政府 4.03%等超過 4 個百分點者較高，顯示業務性質與民生攸關或都會地區之機關被起訴人次及比率較高（如附表 9、9-1）。
- 四、另分析 89 年 7 月迄今，高層簡任公務人員貪瀆起訴人次計 998 人，中央部會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428 人，占 42.89%；各地方政府所屬人員被起訴人次 570 人，占 57.11%。若以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高層簡任人員被起訴人次百分比分析，以經濟部 10.12%、高雄市政府 5.81%、教育部及交通部 5.71%等為較高（如附表 10、10-1）。
- 五、另臚列 89 年 7 月迄 100 年 11 月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及公務員、民代及民眾占該年度起訴人次比例圖等圖表，以

完整呈現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執行成效(如附表11)。

- 六、 須附帶說明者，上開數據係以 89 年 7 月迄今，在該時段偵結起訴者為基礎，惟貪瀆犯罪之發覺及偵查起訴曠日廢時，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月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月發生，且該起訴占貪瀆案件總數比例排名，須扣除未偵辦案件之黑數。

附表 9: 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中央部會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 百分比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總統府	14 件	0 件	18 人次	0 人次	0.11%
國安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國安局	5 件	0 件	5 人次	0 人次	0.03%
立法院	6 件	0 件	4 人次	0 人次	0.02%
司法院	24 件	0 件	25 人次	0 人次	0.15%
考試院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銓敘部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1%
考選部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監察院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審計部	2 件	0 件	2 人次	0 人次	0.01%
行政院	10 件	0 件	23 人次	0 人次	0.14%
內政部	590 件	4 件	1020 人次	5 人次	6.12%
外交部	4 件	0 件	4 人次	0 人次	0.02%
國防部	85 件	0 件	125 人次	0 人次	0.75%
財政部	170 件	0 件	372 人次	0 人次	2.23%
教育部	114 件	0 件	237 人次	0 人次	1.42%
經濟部	215 件	0 件	444 人次	0 人次	2.66%
交通部	272 件	1 件	476 人次	1 人次	2.86%
法務部	171 件	0 件	232 人次	0 人次	1.39%
蒙藏委員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僑務委員會	2 件	0 件	2 人次	0 人次	0.01%
中央銀行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主計處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人事行政局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新聞局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1%
衛生署	36 件	0 件	71 人次	0 人次	0.43%
海巡署	22 件	0 件	30 人次	0 人次	0.18%
環保署	7 件	0 件	13 人次	0 人次	0.08%
故宮博物院	7 件	0 件	23 人次	0 人次	0.14%
陸委會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1%
農委會	78 件	0 件	139 人次	0 人次	0.83%
勞委會	25 件	0 件	36 人次	0 人次	0.22%
退輔會	87 件	0 件	136 人次	0 人次	0.82%
公平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青輔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國科會	5 件	0 件	11 人次	0 人次	0.07%
研考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經建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文建會	1 件	0 件	1 人次	0 人次	0.01%
原委會	4 件	0 件	8 人次	0 人次	0.05%
公共工程會	2 件	0 件	2 人次	0 人次	0.01%
金管會	4 件	0 件	4 人次	0 人次	0.02%
消保會	2 件	0 件	2 人次	0 人次	0.01%
原能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客委會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體委會	2 件	0 件	2 人次	0 人次	0.01%
合計	1,969 件	5 件	3,470 人次	6 人次	20.82%

附表 9-1：中央部會暨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各地方政府	起訴件數		起訴人次		總起訴人次 百分比
	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累計人次	本月人次	
臺灣省	21 件	0 件	36 人次	0 人次	0.22%
臺北市	216 件	1 件	419 人次	1 人次	2.51%
新北市	322 件	0 件	671 人次	0 人次	4.03%
臺中市	192 件	1 件	345 人次	1 人次	2.07%
臺南市	235 件	2 件	406 人次	2 人次	2.44%
高雄市	369 件	1 件	965 人次	1 人次	5.79%
桃園縣	235 件	0 件	452 人次	0 人次	2.71%
新竹市	34 件	0 件	56 人次	0 人次	0.34%
新竹縣	48 件	0 件	102 人次	0 人次	0.61%
苗栗縣	82 件	0 件	160 人次	0 人次	0.96%
彰化縣	144 件	3 件	289 人次	3 人次	1.73%
南投縣	114 件	0 件	220 人次	0 人次	1.32%
雲林縣	123 件	1 件	227 人次	1 人次	1.36%

嘉義市	19 件	0 件	23 人次	0 人次	0.14%
嘉義縣	67 件	0 件	118 人次	0 人次	0.71%
屏東縣	107 件	0 件	185 人次	0 人次	1.11%
臺東縣	60 件	0 件	98 人次	0 人次	0.59%
花蓮縣	83 件	0 件	170 人次	0 人次	1.02%
宜蘭縣	58 件	0 件	93 人次	0 人次	0.56%
基隆市	27 件	0 件	69 人次	0 人次	0.41%
澎湖縣	20 件	0 件	29 人次	0 人次	0.17%
福建省	0 件	0 件	0 人次	0 人次	0.00%
金門縣	21 件	0 件	32 人次	0 人次	0.19%
連江縣	2 件	0 件	4 人次	0 人次	0.02%
合計	2,599 件	9 件	5169 人次	9 人次	31.02%

註：1.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1)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

(2)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

(3)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

(4)各中央金融、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

(5)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

(6)各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

2.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金融行庫、醫院、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業務移撥後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

3.各地區農會、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計。

4.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

5.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

附表 10：中央部會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中央部會	起訴累計人次	各部會百分比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總統府	7 人次	1.64%	0.70%
國安會	0 人次	0.00%	0.00%
國安局	2 人次	0.47%	0.20%
立法院	0 人次	0.00%	0.00%
司法院	8 人次	1.87%	0.80%
考試院	0 人次	0.00%	0.00%

銓敘部	0 人次	0.00%	0.00%
考選部	0 人次	0.00%	0.00%
監察院	0 人次	0.00%	0.00%
審計部	0 人次	0.00%	0.00%
行政院	5 人次	1.17%	0.50%
內政部	18 人次	4.21%	1.80%
外交部	1 人次	0.23%	0.10%
國防部	22 人次	5.14%	2.20%
財政部	49 人次	11.45%	4.91%
教育部	57 人次	13.32%	5.71%
經濟部	101 人次	23.60%	10.12%
交通部	57 人次	13.32%	5.71%
法務部	13 人次	3.04%	1.30%
蒙藏委員會	0 人次	0.00%	0.00%
僑務委員會	0 人次	0.00%	0.00%
中央銀行	0 人次	0.00%	0.00%
主計處	0 人次	0.00%	0.00%
人事行政局	0 人次	0.00%	0.00%
新聞局	0 人次	0.00%	0.00%
衛生署	18 人次	4.21%	1.80%
海巡署	3 人次	0.70%	0.30%
環保署	0 人次	0.00%	0.00%
故宮博物院	11 人次	2.57%	1.10%
陸委會	1 人次	0.23%	0.10%
農委會	21 人次	4.91%	2.10%
勞委會	4 人次	0.93%	0.40%
退輔會	20 人次	4.67%	2.00%
公平會	0 人次	0.00%	0.00%
青輔會	0 人次	0.00%	0.00%
國科會	1 人次	0.23%	0.10%
研考會	0 人次	0.00%	0.00%
經建會	0 人次	0.00%	0.00%
文建會	0 人次	0.00%	0.00%
原委會	2 人次	0.47%	0.20%
公共工程會	0 人次	0.00%	0.00%
金管會	4 人次	0.93%	0.40%
消保會	2 人次	0.47%	0.20%
原能會	0 人次	0.00%	0.00%
客委會	0 人次	0.00%	0.00%
體委會	1 人次	0.23%	0.10%
合計	428 人次	100.00%	42.89%

附表 10-1：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

各地方政府	起訴累計人次	各地方政府百分比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臺灣省	8 人次	1.40%	0.80%
臺北市	42 人次	7.37%	4.21%
新北市	50 人次	8.77%	5.01%
臺中市	29 人次	5.09%	2.91%
臺南市	56 人次	9.82%	5.61%
高雄市	58 人次	10.18%	5.81%
桃園縣	39 人次	6.84%	3.91%
新竹市	6 人次	1.05%	0.60%
新竹縣	18 人次	3.16%	1.80%
苗栗縣	28 人次	4.91%	2.81%
彰化縣	37 人次	6.49%	3.71%
南投縣	19 人次	3.33%	1.90%
雲林縣	54 人次	9.47%	5.41%
嘉義市	1 人次	0.18%	0.10%
嘉義縣	30 人次	5.26%	3.01%
屏東縣	32 人次	5.61%	3.21%
臺東縣	22 人次	3.86%	2.20%
花蓮縣	20 人次	3.51%	2.00%
宜蘭縣	7 人次	1.23%	0.70%
基隆市	5 人次	0.88%	0.50%
澎湖縣	3 人次	0.53%	0.30%
福建省	0 人次	0.00%	0.00%
金門縣	4 人次	0.70%	0.40%
連江縣	2 人次	0.35%	0.20%
合計	570 人次	100.00%	57.11%

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2)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

附表 11：自 89 年 7 月迄今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 人次	層次					貪瀆金額(新 臺幣)
			高層簡 任(相 當)人 員	民意代 表	中層薦 任(相 當)人員	基層委 任(相 當)以下	一般 民眾	
89 年 7 月至 89 年 12 月	337 件	958 人次	44 人次	143 人次	203 人次	225 人次	343 人次	NT\$ 3,639,520,245.00
90 年 1 月至 90 年 12 月	585 件	1737 人次	122 人次	120 人次	373 人次	706 人次	416 人次	NT\$ 5,916,553,448.26
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	605 件	1278 人次	50 人次	61 人次	270 人次	339 人次	558 人次	NT\$ 7,210,219,431.00
92 年 1 月至 92 年 12 月	640 件	1276 人次	75 人次	65 人次	206 人次	406 人次	524 人次	NT\$ 6,716,359,847.00
93 年 1 月至 93 年 12 月	414 件	920 人次	51 人次	68 人次	148 人次	307 人次	346 人次	NT\$ 2,657,351,319.00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	468 件	1299 人次	64 人次	55 人次	179 人次	352 人次	649 人次	NT\$ 1,363,136,290.52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543 件	1668 人次	85 人次	65 人次	268 人次	445 人次	805 人次	NT\$ 1,109,643,933.00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559 件	1862 人次	149 人次	49 人次	325 人次	362 人次	977 人次	NT\$ 1,989,674,363.50
97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	534 件	1932 人次	140 人次	64 人次	359 人次	401 人次	968 人次	NT\$ 1,523,103,211.00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45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811 人次	NT\$ 1,266,673,756.00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4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615 人次	NT\$633,215,551.00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1 月	326 件	917 人次	54 人次	43 人次	173 人次	216 人次	431 人次	NT\$447,142,966.00
89 年 7 月至 100 年 11 月	5,889 件	16,663 人次	998 人次	818 人次	2,915 人次	4,489 人次	7,443 人次	NT\$ 34,472,594,361.28

說明：

- 一、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二、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三、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四、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肆、結語

為展現新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之決心，並兌現馬總統之競選政見，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意在統籌整合行政院所屬各相關行政機關，並由本部負責秘書業務，以推動「乾淨政府運動」，定期檢討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八面向提出對策，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之力量，展現政府肅貪防貪決心。

為加強反貪、防貪和肅貪之能量，廉政署業於本（100）年 7 月 20 日成立，朝向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三大目標，並採取「預防-查處-再預防」三大循環作業，落實「標本兼治」，啟動廉能政府新紀元。

本部將持續推動相關廉政政策，期使貪腐因子消弭於無形，澈底掃除黑金，以實現國家廉政發展願景。

附錄 4：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摘錄）

第一次調查報告書

100 年度本調查研究持續探測台灣地區民眾對廣義公務人員的清廉觀感，以及對政府各項倡廉反貪政策或措施的評價，提供政府決策與行動依據。

具體而言，本調查研究主要目標如下：

- 一、瞭解民眾對政府整體廉潔程度的評價。
- 二、瞭解民眾對各類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政府機關執行業務之觀感。
- 三、瞭解民眾對當前政府廉政措施、反貪、掃除黑金的評價與滿意度。
- 四、提供長期監測的主觀廉政指標。

壹、研究發現

一、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送紅包文化」、「關說文化」和「賄選文化」等三種違反廉政行為的嚴重程度（其中 0 代表非常不嚴重，10 代表非常嚴重），本次調查結果如同前次仍以「賄選」嚴重程度，居三種違反廉政行為之首，平均數為 6.41 分；其次是「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的行為，平均數為 5.70 分；至於「民眾向政府人員送紅包」的行為，則居三者之末，平均數為 4.46 分。可以說，此一順序未見改變，但「賄選文化」有顯著改善、「關說文化」變化不大、而「送紅包文化」則未見好轉（詳如表 5.1）。

表 5.1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不當行為	100 年 6 月		99 年 7 月		98 年 6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台灣選舉賄選的情形	6.41	2.85	*6.89	2.80	*6.66	2.85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請人關說的情形	5.70	2.80	5.81	2.87	5.73	2.85
一般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送紅包的情形	4.46	3.23	4.48	3.21	*4.24	3.10

註：本研究之平均數差異之檢定均採用單一樣本 t 檢定(one-sample t-test)，以 $P < 0.05$ 作為是否達到顯著差異之依據。*表示平均數與前二次（98 年 6 月和 99 年 7 月）的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P \leq 0.05$)。

其次，就受訪者對行賄者是否均屬違法的看法方面，高達七成五表示同意(74.7%)，兩成一(21.4%)的民眾表示不同意，顯示「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的增訂相當符合一般民眾的看法。

二、受訪民眾對廣義的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如果用 0 到 10 來表示民眾對廣義的各類公務人員清廉程度（0 表示非常不清廉，10 代表非常清廉）的評價（詳如表 5.2），本調查顯示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情形下，清廉程度最高者為「監理人員」，平均數達 6.11 分，名次由 99 年 7 月第三名升至本次第一；居次的是「公立醫院醫療人員」，平均數達 5.88 分，名次稍降一名，分數與前兩次調查相較無顯著變化；居第三的是「一般公務人員」，平均數為 5.87 分，分數與前次調查相較無顯著變化、名次稍降一名；「軍人」平均數 5.84 分居第四，名次上升一名，分數亦顯著上升；排名較前的還包括地政人員(5.75 分)、稅務稽查人員(5.73 分)以及環保稽查人員(5.45

分)等。

在民眾心目中清廉程度最低的仍然是河川砂石業務管理人員，平均數僅有 3.77 分；立法委員排名回到倒數第二，分數亦顯著下降（4.19 分）；縣市議員則以平均數 4.21 分，排名下降至倒數第三。清廉評價較低的尚有鄉鎮市民代表（4.29 分）與政府辦理公共工程人員（4.30 分）。

整體言之，本年度受訪民眾對於各類政府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總平均數（4.99 分）與前兩個年度變化不大，顯示一般民眾對各類政府人員清廉程度維持相近看法。

表 5.2 受訪者對與廉政工作關係密切者清廉程度的評價

人員類別	本次調查					99 年 7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監理人員	6.11	2.30	-0.456	1504	↑ 1	*5.77	3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5.88	2.19	-0.420	1512	↓ 2	5.91	1
一般公務人員	5.87	2.22	-0.342	1509	↓ 3	5.87	2
軍人	5.84	2.32	-0.397	1442	↑ 4	*5.56	6
地政人員	5.75	2.17	-0.296	1454	— 5	*5.56	5
稅務稽查人員	5.73	2.22	-0.357	1464	↓ 6	5.62	4
環保稽查人員	5.45	2.16	-0.437	1476	— 7	5.52	7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5.13	2.35	-0.212	1499	↑ 8	*5.44	10
檢察官	5.00	2.44	-0.268	1440	↓ 9	*5.48	8
殯葬人員	4.99	2.47	-0.212	1352	↑ 10	5.12	11
縣市長及首長	4.92	2.32	-0.140	1459	↑ 11	4.85	13
海關人員	4.91	2.19	-0.222	1364	↑ 12	4.81	14
中央政府及首長	4.84	2.43	-0.198	1420	↓ 13	4.92	12
警察	4.76	2.34	-0.194	1543	↑ 14	*4.61	16
監獄管理人員	4.72	2.25	-0.177	1318	↑ 15	*4.50	19
鄉鎮長及首長	4.67	2.39	-0.111	1457	↓ 16	4.64	15
法官	4.56	2.51	-0.136	1454	↓ 17	*5.46	9
建管人員	4.34	2.26	-0.069	1452	↓ 18	*4.56	17
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4.31	2.30	-0.099	1401	↑ 19	*4.47	21
辦理公共工程人員	4.30	2.27	-0.055	1439	↑ 20	4.35	23
鄉鎮市代	4.29	2.44	0.111	1480	↓ 21	*4.50	18
縣市議員	4.21	2.45	0.176	1489	↓ 22	*4.48	20
立法委員	4.19	2.44	0.086	1479	↓ 23	*4.37	22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3.77	2.36	0.130	1450	— 24	3.84	24
平均	4.99					5.04	

註： 1. 本表係在不考慮區間估計的前提下計算排名，各類政府人員的平均數差距有可能在誤差範圍內。

2. 本表平均數之計算乃以全體受訪者對各類人員回答結果加以平均，非直接將表中各項平均數再加以平均。

3. *表兩個年度間呈現顯著差距。

三、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印象來源

結果顯示高達四成八民眾（47.8%，其中電視 34.9%，報紙 10.0%），受到媒體的影響。另有兩成一民眾透過個人經驗（21.1%）、一成七（17.2%）透過「人際網絡」取得對各類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的認知。由此一結果可知，電視傳播乃是民眾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訊息的最主要來源。

四、受訪者對政府廉政政策的評價

本調查也探詢受訪民眾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推動廉政工作成效、廉政署推動廉政信心、未來建立廉能政府信心、對公務人員與工商界人士貪污容忍度以及對馬英九總統改善整體政府清廉度等各項議題的觀感，本次調查約有以下幾點結論：

- （一）在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方面，近六成（59.6%）的民眾認為有其效益存在；三成二（32.0%）的人認為沒有什麼作用，對此一制度抱持肯定態度的比例遠高於否定的比例。與前二次調查結果比較，認為此一政策成效不彰的比例出現持續的降幅。
- （二）在總統推動廉政工作成效方面，調查顯示近五成（49.5%）的民眾表示不滿意總統推動廉政工作成效；表示滿意者的比例為四成二（42.2%）。大多數民眾對總統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效仍不滿意，但評價較去年有所回升，值得政府單位持續努力。
- （三）在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成效方面，調查顯示三成（30.1%）的民眾表示不滿意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成效；表示滿意者的比例為四成五（45.1%）。民眾對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成效已由過去不滿意者多於滿意者進步至滿意者多於不滿意者，成長幅度相當可觀，值得地方政府單位再持續努力。

- (四) 在對廉政署提昇政府清廉程度的信心方面，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為 4.76 分，顯示民眾對廉政署提昇政府清廉程度的信心仍稍為不足（低於 5 分）。
- (五) 在民眾檢舉不法行為的意願方面，六成三(62.5%)的民眾表示會主動檢舉政府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不過，仍有三成二(31.8%)的人不會提出檢舉。與前二次調查結果比較，表示會主動提出檢舉的比例出現明顯的增加。
- (六) 在未來一年政府廉潔度提升看法方面，有近四成(39.5%)的人對此抱持樂觀的態度，但卻有四成七(47.2%)的人表示較為悲觀的看法。與前二次（98 年 6 月和 99 年 7 月）的調查結果比較，表示有信心的比例再度下降，而沒有信心的比例亦再度上升且超過有信心者的比例，顯示目前政府的廉政表現仍有加強的空間。
- (七) 在對公務人員貪污之容忍程度方面，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為 2.83 分，顯示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程度非常地低。
- (八) 在對工商界人士貪污之容忍程度方面，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為 2.54 分，顯示民眾對工商界人士貪污的容忍程度同樣非常地低，同時較對公務人員貪污的容忍度更低。
- (九) 在對馬英九總統就任以來在改善政府整體清廉度方面感受，受訪者整體的平均數為 4.47 分，顯示民眾對馬英九總統就任以來在改善政府整體清廉度方面仍嫌不足（低於 5 分）。

貳、對策建議

一、持續強化廉政作為，提昇民眾信心

本次調查發現民眾對「未來一年政府清廉度提升」之信心出現持續下滑的現象，雖然民眾對「總統推動廉政工作成效」評價已有所好轉，但信心面仍然較為欠缺，同時對馬英九總統就任以來在改善政府整體清廉度方面感受亦顯不足。相對而言，民眾對「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成效」評價則有可觀的進步。建議政府應持續提出具體作為、推動廉政改革，再強化民眾對國家廉政治理之信心。

二、發揮廉政署反腐敗功能，創造乾淨政府

在民眾目前對廉政署提昇政府清廉程度的信心較為不足、同時對相關反貪措施（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制度）預期效應下滑之際，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應賦予新成立之廉政署充分發揮功能的空間，以增強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與執行反貪、防貪、肅貪職能的具體成效，有效的結合預防和執法工作，匯集反貪、防貪和肅貪的能量，共同為「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宗旨而努力。法務部在協助廉政署於成立後立即大展身手一新國人耳目之際，亦應注意確保相關機關的統合協調和有效運作，並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落實擴大公民社會參與，考慮修法增加主動公開資訊的範圍，以利課責監督。

三、研議提昇整體清廉評價措施

（一）研析評價下滑緣由、提昇整體清廉評價

本年度在各種廣義公務人員的清廉評價中，整體表現與去年相近，其中監理人員、軍人、監獄管理人員、地政人員與警察清廉評價有所提昇，但法官、檢察官、消防設施稽查人員、縣市議員、建管人員、

鄉鎮市代、立法委員、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等清廉評價仍呈下滑之勢，尤其相關司法人員所出現的廉政議題對民眾的觀感影響甚大。除建議相關部會主管機關可再進一步深入瞭解影響是類人員清廉評價下滑的原因，研提因應對策外；另應活化公務人員廉政與法治教育宣導，導引其適切執行公務。

（二）落實公務倫理，樹立政府典範

本次調查發現受訪者認為「送紅包」、「關說」等情事之嚴重程度與去年相近，其中認為「關說」情形嚴重者有緩步增加的趨勢，建議思考如何結合政府有關部會與公民社會，提出能有效改變「關說」行為的短、中、長期政策作為。

（三）持續加強查賄，保障公平參政

本次調查也發現受訪者對「賄選」嚴重程度評價出現顯著的改善，顯示近期以來的查賄工作得到民眾的高度肯定。除建議相關機關仍應持續強化查賄機制、嚴密掌控情資外；另建議內政部應就法規面加以改革，導正選舉風氣。此外，並可參採台南地檢署前於 99 年底與台灣透明組織合作成果，評估推廣相關作為的可能性。

（四）正視革新陣痛，重振司法信譽

司法人員守護國家正義，職責重大，原應具備良好品格修養，惟近期以來，政府因不再諱疾諱醫而展開的司法官自清家門行動，可能因此造成民眾對司法人員清廉程度評價下跌的情形。宜以正處過渡或蛻變階段視之，賡續相關作為，使司法官瞭解求取謹守罪刑法定量刑與因應社會變遷軌跡間平衡的必要性。

第二次調查報告書

本調查研究第二次民意調查，有以下研究目的：

- 一、探詢民眾對政府未來三年貪污情況增減的預期。
- 二、瞭解民眾對社會中各種不同屬性機關／部門的接觸情況，以及對這些機關／部門貪腐程度的評價。
- 三、瞭解民眾如何評估對政府的行賄效果。

壹、研究發現

一、受訪者對政府未來貪污情況增減的預期

受訪者對於政府未來的貪污嚴重程度的預期一如前次數年（認為減少者約占二成五），有一成二的受訪者認為未來三年的政府貪污嚴重程度會維持原狀，三成五認為貪污情形會增加，兩成五認為貪污情形會減少。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貪污程度會增加的比例略高於會減少的比例。與前次調查結果比較，除了認為貪污程度會大幅減少的比例外，其他各類評價皆有微幅下降的情形，且以認為貪污情形會增加的比例減少較多，顯示民眾略有比前次調查樂觀的情形。

二、受訪者對各類機關或部門貪污程度的評價

如果用 1 到 5 來表示民眾對於各機關／部門貪污嚴重程度的評價（數字愈高表示貪污情形愈嚴重），調查結果如表 4.1 所示，以「企業賄賂影響政策情形」最為嚴重（3.72），其他依嚴重程度評價平均數高於 3 者，由高至低依序為：「立法院貪污情況」（3.58）、「司法體系貪污情況」（3.58）、「政黨貪污情況」（3.45）、「公家機關貪污情況」（3.31）、「軍隊或軍事機關貪污情況」（3.23）、「警察機關貪污情況」（3.20）、「醫

藥服務體系貪污情況」(3.05)；其他依嚴重程度評價平均數低於 3 者，由高至低依序為「私人企業舞弊情形」(2.98)、「媒體貪污情況」(2.81)、「稅務機關貪污情況」(2.67)、「民間團體貪污情況」(2.66)、「宗教團體貪污情況」(2.66)、「地政機關貪污情況」(2.45)、「教育機構貪污情況」(2.40)。

表 4.1 受訪者對各類機關或部門貪污程度的評價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企業賄賂影響政策情形	1082	1	5	3.72	1.13
立法院貪污情況	1004	1	5	3.58	1.16
司法體系貪污情況	1047	1	5	3.58	1.16
政黨貪污情況	1065	1	5	3.45	1.10
公家機關貪污情況	1082	1	5	3.31	1.20
軍隊或軍事機關貪污情況	980	1	5	3.23	1.27
警察機關貪污情況	1054	1	5	3.20	1.23
醫藥服務體系貪污情況	1041	1	5	3.05	1.25
私人企業舞弊情形	1036	1	5	2.98	1.26
媒體貪污情況	906	1	5	2.81	1.20
稅務機關貪污情況	1000	1	5	2.67	1.20
民間團體貪污情況	1032	1	5	2.66	1.21
宗教團體貪污情況	1051	1	5	2.66	1.25
地政機關貪污情況	975	1	5	2.45	1.18
教育機構貪污情況	1013	1	5	2.40	1.10

透過跨年比較發現，在今年的調查中，受訪者認為「私人企業舞弊情形」與「司法體系貪污情況」未見進一步惡化，「民間團體」、「宗教團體」與「稅務機關」則是有惡化的情形。其他機關／部門貪腐程度的評價變化則是未達顯著差異。

三、影響受訪者對各機關或部門貪污程度評價因素

本次調查設計針對半數的受訪者先詢問其或其親友與「教育機

構」、「司法體系」、「醫藥服務體系」、「警察機關」、「稅務機關」、「地政機關」等 6 個機關／部門之接觸經驗，再問其對於機關／部門貪腐程度的評價；另外半數的受訪者則是不先詢問其接觸經驗，而直接詢問其對於機關／部門貪腐程度的評價，以瞭解有無詢問接觸經驗對於受訪者評價之影響。調查發現，針對 6 個機關／部門貪腐程度的評價，皆出現「未詢問接觸經驗」對貪污程度評價的平均數顯著高於「有詢問接觸經驗者」對貪污程度評價的平均數。顯示問卷結構對於受訪者評價可能會有影響，至於有接觸經驗者為何以及如何有所差異，則建議可於後續研究更進一步探討！

在接觸經驗對評價影響方面，受訪者的接觸經驗在「教育機構」、「醫藥服務體系」與「稅務機關」等 3 個機關／部門貪腐程度的評價有顯著差異，受訪者有接觸該機關／部門經驗者，就傾向認為各該機關／部門的貪污嚴重程度較不嚴重；無接觸該機關／部門經驗的受訪者，較傾向各該機關／部門的貪污嚴重程度較高。受訪者對於「司法體系」、「警察機關」與「地政機關」等貪污嚴重程度評價，也顯示本次調查則不會因為有無接觸經驗而有顯著的評價差異。

四、受訪者對行賄效果的認知

民眾對於金錢餽贈的效果評價方面，五成三認為送紅包效果好／有用，兩成七認為效果不好／沒有用。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送紅包的效果好（有用）的比例高於會認為效果不好（沒有用）的比例。與前次調查結果比較發現，認為送紅包效果不好／沒有用的比例與前次調查結果變化差異不大，認為送紅包效果好／有用的比例則有比前次調查下降的情形，而未表示明確意見的比例也比前次調查上升。整體

來說，負面評價的民眾有轉趨保守的情形。

另一方面，有關民眾對於請託關說的效果評價，有高達六成九的民眾認為關說的效果好／有用，一成七認為效果不好／沒有用。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關說的效果好（有用）的比例高於會認為效果不好（沒有用）的比例。

貳、對策建議

一、廉政署宜善體民眾期待，強化政策規劃、執行與評估間的連結，提昇民眾信心

本次調查發現，雖民眾認為未來三年政府貪污減少者僅約兩成，較前次調查信心略增，甫成立的廉政署宜善體民眾期待，充分發揮組織功能，除次第展開原有相關規劃和行動，亦宜同步選擇適當評估指標，降低政策產出與政策後果間的差距，以增強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與反貪、防貪、肅貪職能的具體成效，有效結合預防和執法工作，匯集反貪、防貪和肅貪的能量，為「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實現而努力。

二、研議對於關說者與被關說者違背職務行為的課責對策，持續強化風險業務的稽核與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相關法令與因應措施之宣導

調查發現，民眾認為送紅包與關說仍有一定程度的效果，因此未來除了應持續針對風險業務進行稽核，檢察機關或廉政署也可共同思考提高對於關說者與被關說者違背職務行為課責對策的可能性，以供檢察官主動介入偵查不法關說傳聞的情資，並加強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相關法令與因應措施之宣導，務使行政程序透明簡便，讓民眾知道洽辦公務「不必送」、「不能送」好處給公務員，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惟有讓全民都有正確的廉政意識，才能端正社會風氣，並建構廉能政府。

三、持續強化政府資訊公開與行政流程透明及企業反貪

民眾對於各類機關或部門貪污程度的評價中，以「企業賄賂影響政策情形」最為嚴重。未來應再加強政府資訊公開與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並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並藉由落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促使政府決策更加公正透明，讓企業有明確的評估管道，進而建構我國良善的投資環境。

此外，可再加強企業反貪之相關宣導，並針對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的治理弊端與行賄加以重視，主動結合企業及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協助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標舉誠信願景，使之善盡社會責任，以具體的行動推動企業建立誠信文化，共同參與國家廉政建設之推動，以促進社會誠信，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四、加強政策行銷，提升民眾認識政府推動廉政的施政措施

調查發現，民眾在未與部分機關或部門接觸的情況之下，對於該機關或部門有相對較負面的認知，不論民眾的評價憑據是來自於刻板印象、媒體閱聽或是傳聞，反映出相關機關或部門的政策行銷仍有加強的空間。因此，建議未來可再加強透過各方管道，加強有關廉政狀況與當前推動業務之政策行銷，使民眾即使沒有接觸相關政府機關或部門的經驗，也可透過有效管道認知該機關或部門的廉政狀況與業務推展情形。

附錄 5：國家機密保護法委託研究成果（摘錄）

壹、研究緣起

我國現代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發端於 49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訂頒「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其間歷經 54 年、62 年、89 年數次修正。惟前揭辦法性質屬職權命令，依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應於 92 年 10 月 1 日失效。加諸該辦法之適用對象及規範效力等已不合時宜，為使國家機密之保護，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遂生制法之議，並於 92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具法律位階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有關「國家機密」界定標準、核定權責、等級區分、標示註記及維護措施等，均於該法中明確律定。施行 7 年以來，雖相關條文之適用尚稱順遂，然而「國家機密」明確性與界限何在，仍多所爭論。

再者，國家機密與新聞自由間長期存在灰色地帶，儘管言論自由為憲法所欲保障之重要法益，但仍應受其自身目的及符合相關法律限制，一旦踰越法律規範，除面臨法律問題外，並將使國家、社會蒙受傷害。而國家機密亦不宜擴張解釋，否則不僅損害公眾知情權利，更將導致政府與媒體對立。實務上如：2002 年 3 月，壹週刊與中國時報因刊載國安局前出納組長劉冠軍涉嫌貪瀆案，引發「國安秘帳」訊息，遭國安局以涉嫌「外患罪」洩漏國防機密為由要求調查局依法搜索媒體，引起國外輿論與政府關切，美國記者保護協會亦呼籲尊重新聞自由。2000 年李前總統「中共啞彈」說，2003 年陳總統之「中國在對岸部署 496 枚導彈」及 2005 年「經援索國 50 億元」案，究竟新聞自由與國家機密之分際為何？凡此均凸顯於追求陽光政府之理念與理想下，國家安全利益與媒體自由、資訊公開究應如何衡平，實有待進

一步研究。加以，司法院大法官於 96 年 6 月 15 日作成釋字第 627 號有關總統「國家機密特權」之解釋，在實務上究應如何落實，國家機密保護法有無配套修正之需要，凡此問題，均有待釐清。

就比較法上，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立法後，德、美、日等國對於國家機密保護乃至資訊公開法制均有不少新發展及案例累積，值得我國進一步參考借鏡。例如，德國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資訊自由法，其中第 3 條第 4 款即規定對涉及基於法令或行政規則而被核定為密件之資訊，於保密義務踐行之下，非屬資訊接取請求權所及之範疇。以美國法制而言，雷根總統所發布之 12356 號行政命令，已歷經柯林頓、小布希及現任歐巴馬總統多次大幅增修；此外，小布希總統時代「國家機密特權」理論於實務上蓬勃發展，累積相當之案例及學術評論。至於日本法制，「行政機關情報公開法」自 2001 年施行後，亦已產生不少案例，可供比較研究。

有關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法制及國外相關學說及實務之新近發展，國內雖偶有研究，惟多數僅為針對單一議題、特定國家之比較研究。反之，本研究主要將針對國家機密保護法進行系統性、全面性之檢討與評估，且在國外立法、學說、實務之比較上，亦整合德、美、英、日 4 國之最新發展。本研究之進行除有助於檢討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 7 年來之成效及問題點外，更將進一步釐清國家安全利益與資訊公開或新聞自由間之法益權衡；同時，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7 號解釋後，國家機密保護法制是否須配合修正、如何因應，提出嚴謹評估及具體建議。

貳、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政策之研修建議

綜合上述針對我國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國家機密保護法制之個別及比較分析，本研究認為自從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後，我國政治、社會及法制又經歷不小之變遷。當初普遍被視為我國法制上重大陽光法案立法進展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於現今觀點下恐已出現若干難與當代思潮全然契合之規範。此外，國家機密保護法立法之初，因時程較為匆促，若干國家機密保護政策及具體規範上難作整體縝密思維，故於公布施行之初即存有些許規範不周延、內在體系未盡一致，甚至重要事項漏未規範之缺失。凡此，已足以提供充分之動因，使吾人對我國現行國家機密保護法制與政策作一通盤審視及檢討。基此，本研究擬根植於上述各國國家機密法制之研究心得上，針對我國未來研修國家機密立法政策時，提出若干思考方向，甚至針對國家機密保護法提供具體可行之修法建議，俾使我國國家機密保護政策及法制得以與時俱進，於國家安全與利益以及人民知情權保障兩相互拉距法益之間，尋出妥適之衡平點。

茲將本研究所建議之修法方向或具體方案分別臚列說明如下：

政策建議			
期程	問題點	建議	說明
短期	行政法人法通過後，應否將行政法人所掌管資訊納為規範對象。	配合行政法人法之通過，本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之「政府機關」定義應予修正，或新增「行政法人」。	日本法亦採行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於資訊公開制度之適用上，將獨立行政法人所掌管資訊與國家行政機關等同視之，基於行政組織一體性，宜為相同規範。
短期	國家機密之範圍是否過於廣泛。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應移至本法規定，並限於國防、外交之事務，刪除同條第7款之概括條款規定。	1. 國家機密保護之範圍廣狹，涉及本法之適用範圍，屬於核心事項，應於法律規定。 2. 參酌日本法學理上及我國學

			者意見，宜限縮於與國家安全及外交有關之事項，而概括條款之規定，與本法第 2 條之定義無異，不具規範實益，恐授予權責機關過大裁量餘地而有濫用之虞。建議將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移至母法，並與本法第 2 條規定予以結合(詳後述建議條文)。
短期	永久保密條款之妥當性及必要性。	本法第 12 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使國民永久無法知情，限制似屬過當，仍以訂定一定期限為宜，並宜增加相關監督機制。	1. 原立法理由係以若予洩漏，將使曾經或現在提供情報暴露於敵對勢力偵查下受干擾而對情報機關失去信心，切斷接觸，未來有意提供者，亦因此有所猶豫，使提供情報管道大幅縮減。惟此似充其量僅為應予保密之理由，但非足以構成永久保密之正當理由。 2. 參酌美國法及德國法等外國法制規定，並無永久保密之規定；就美國法而言，縱涉及秘密線人身分、情報來源…等特殊敏感資訊，亦僅得於向監督機關報告後另訂一較長之自動解密期限而已。基此，上開立法理由之立論基礎，似值商榷。
短期	是否增訂核定機密及機密等級決定之指導性規定。	增訂是否核定為機密存有疑義時，即不應核定，以及倘對究應核定為何種等級之機密存有疑義時，應核定為較低等級機密之規定。	有關機密之核定及機密等級之決定要件涉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為避免有權核定機密者從寬核密、從嚴決定密等之傾向，可參酌美國 13526 號總統命令，增訂指導性之規定。
短期	總統機密特權之特別規定。	1. 關於釋字第 627 號解釋涉及之總統機密特權與本法之關係，應予釐清。 2.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含偵查）程序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建議於刑事訴訟法中予以明定。	1. 關於總統機密特權與本法之關係，涉及本法規範定性之問題，有必要予以釐清(詳後述修法建議條文第 1 條第 3 項部分)。 2. 依據釋字第 627 號解釋之意旨，總統就國家機密事項有拒絕證言、拒絕提交證物之特權，而此部分之程序進行應予特別規定。然因總統國家機密特權與本法所規定之國家機密核定權未盡相同，似不宜於本法中增訂之，建議於刑事訴訟中增訂相關規定，以資適用。
中	人民申請	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	1. 按國家機密保護法於民國 92

期	國家機密註銷或解密資格適用疑義。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在適用範圍及功能上有重疊之處，為避免疑義，建議刪除。	年公布時，政府資訊公開法尚未制訂公布，故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特別就人民申請國家機密註銷或解密之權利加以規定；惟上開條文同時限定申請人之資格，以「為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為限。 2. 按國家機密原即為政府資訊內容之一，僅因特殊需要而予以維護管制。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後，人民亦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申請公開國家機密，且該法對於申請人之資格並未作特別之限制。 3. 為避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適用上之疑義，建議參酌美國及日本之立法例，刪除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日後人民欲申請國家機密註銷、解密、降等者，一概回歸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以落實人民知情權利之保障。 4. 又，為便利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張知情權利，建議參考美國法制，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增訂「受理訴願機關、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命權責機關以書面分類整理記載其不予公開內容之目錄、要旨、法令依據及理由」，併予敘明。
中期	核定機密相關人員之限制出境規定。	本法第 26 條規定，參酌我國各機關意見及運作狀況，仍有必要，但應區分形式上檔管人員或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之人，而分別不同管制方法，對於前者之出境管制，可採取報備制。另如有違反者，第 36 條規定刑事制裁，則建議刪除，改課以行政責任，或如因此有洩密之行為，則適用其他刑事制裁規定即足。	參酌各國立法例並無類似之管制規定，而以現今資訊傳輸管道多元之情況，學理上，國家機密洩漏與權責人員之出境與否，並無絕對關係，而管制其出境，亦不必然能遏制國家機密之洩漏，故本條此種管制方式之規定似無必要。但我國國家安全及外交之特殊性，實務上仍有其警戒效果，惟仍宜區分接觸國家機密實質內容之程度而有不同管制出境方法，以符合比例原則。另就其違反者，倘未有洩密行為，似不宜課予刑事制裁。
長期	國家機密核定不當之內部舉	增訂各機關有權接觸特定機密資訊之人員，如認為核定機密有不當之情事，均得提出舉	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雖規定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

	發機制。	發。	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但此僅限於有核定權責之人員，如非核定權責之人員而係因業務上接觸該資訊之人員，發現其核定有不當者，可參照美國法之規定，設有其他人員之舉發程序以令國家機密核定有隨時被檢視之機會。
長期	各機關掌管機密核定註銷或解除之定期會商檢討機制。	建議強化現行「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22 條由各機關自行負責清查及解密之規定（「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清查時，得請業務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機密檔案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宜」），由行政院定期召集所屬下級機關之權責人員共同召開國家機密會報，以檢視各機關目前所保管國家機密之狀態。	本法第 10 條規定得由權責人員申請或依職權，或由人民申請註銷或解密之，但如權責人員未提出，人民亦未申請，則相關資訊將因仍處於核定狀態而得不予或限制公開，有悖於人民知情權利之保障，故宜設置自動審查之會報制度，並使本法第 10 條及第 30 條「會商」或「通知」有關機關之規定，更為周延。
長期	針對國家機密核定、解密等行政內部救濟事項，增設專責之處理機關或單位。	建議日後修訂政府資訊公開法時，於行政院下增設跨部會、高層級之機關或單位，專責受理有關國家機密不當核定舉發、解密等案件。	依據現行法之規定，有關國家機密註銷、解密及降等之爭議，係依一般訴願程序辦理。然此不但不利國家機密之維護（個別訴願委員未必經過安全查核），一般之訴願委員會恐亦缺乏專業判斷能力。建議日後修訂政府資訊公開法時，可參酌美國「跨部會機密安全上訴小組」及日本「資訊公開審查會」之體制，針對涉及國家機密核定及解密之案件，增設專責之處理單位，以強化救濟之功能。
長期	司法機關使用國家機密容許性應否特別規定。	增訂法院審理個案時得就核定為國家機密之資訊，審查其是否符合核定為國家機密之形式及實質要件，不受權責機關核定行為之拘束。	依現行裁判實務，對於國家機密之核定行為，並非行政處分，故法院審理個案時，應不受其核定行為之拘束。爰參酌日本法，建議法院得審查其核定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
長期	於訴訟中使用國家機密相關制度之導入。	建議參考美國 CIPA 之規定完備機密資訊於訴訟中應用之規定。	本法第 25 條第 2 項雖規定：「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但對於機密資訊使用之通知義務、審理程序及救濟等事項均未規定。建議可參照美國 CIPA 之規定，增訂相關條文。
修法建議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法原則或修正條文	說明
本法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確	修正第 1 項文字： 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	1. 國家機密之範圍應與國家安全有關者為限，原條文所稱「國家

第 1 條	保國家安全及利益，特制定本法。	制度，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 增訂第 2 項： 「 <u>關於國家機密之保護，應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u> 」 增訂第 3 項： 「 <u>總統行使機密特權，在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之範圍內，關於該機密之保護，適用本法之規定。</u> 」	利益」之範圍過於空泛，建議刪除。 2. 明定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範定性；增訂第 2 項。 3. 明定總統機密特權與國家機密保護法間之關係，確認唯有當總統行使機密特權，已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時，始有本法適用之餘地。
本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下列資訊而有保密之必要，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1. 有關國家機密之範圍，與人民知情權利息息相關，宜由法律直接規定，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移至母法，並與本法第 2 條規定予以結合，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刪除原施行細則第 7 款規定，以免國家機密之範圍過於空泛。 3. 本法第 2 條之文字酌予修正。
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 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 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 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 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 五、外交或大陸事務。 六、科技或經濟事務。 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本法第 3 條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	本法所稱機關，指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 <u>行政法人</u> 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	配合行政法人法之通過，爰予修正納入「行政法人」。

條	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本法第5條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 <u>特定資訊是否屬於國家機密或其機密等級存有疑義時，應不予核定或核定為較低之機密等級。</u> 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為之： 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 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 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 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	有關機密之核定及機密等級之決定要件涉及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為避免有權核定機密者從寬核密、從嚴決定密等之傾向，爰參酌美國 13526 號總統命令，增訂第 1 項後段指導性之規定。
本法第10條	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 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 公務員發現國家機密之核定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者，應向有關機關舉發。	1、參照美國法之規定，設有其他人員之舉發程序以令國家機密核定有隨時被檢視之機會，增訂第 2 項之規定。 2、按國家機密原即為政府資訊內容之一，僅因特殊需要而予以維護管制。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後，人民亦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申請公開國家機密，且該法對於申請人之資格並未作特別之限制。為避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規定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在適用上產生疑義，建議參酌美國及日本之立法例，刪除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日後人民欲申請國家機密註銷、解密、降等者，一概回歸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以落實人民知情權利之保障。
本	核定國家機密	核定國家機密等級	本法第 11 條第 5 項之規定語意不

法第 11 條	等級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 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 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時，應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前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三十年；於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於機密，不得逾十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 國家機密依前條變更機密等級者，其保密期限仍自原核定日起算。 國家機密核定解除機密之條件而未核定保密期限者，其解除機密之條件逾第二項最長期限未成就時，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之延長或變更，應通知有關機關。	明，爰建議刪除；至於涉及國家機密檔案是否開放運用，應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本	涉及國家安全	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	參酌美國法，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

法第12條	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七條之規定。	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	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並無得一次核定為永久保密之規定，僅得於檢討其保密之必要性後，逐次延長其保密期限，原規定似屬過當。爰建議修正第12條第1項之規定，並刪除第2項。
本法第20條	各機關對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	新增第2項 <u>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各機關辦理國家機密專責人員，針對所屬機關掌管國家機密等級之核定、註銷、解除或變更等維護事項，召開檢討會議。</u>	增設自動審查國家機密維護事項之規定。
本法第21條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建議應將需使用國家機密之「其他機關」，進一步區分為從事偵查審判之檢察機關及法院，以及其他權力作用之機關。若為前者，則原核定機關應予提供，以貫徹司法權之行使；剩餘問題則為法院及檢察機關如何善盡保密義務而已。至於後者，原核定機關始具有同意提供與否之權限。是以，建議增訂第2項：「前項之需使用國家機密機關為法院及檢察機關者，原核定機關有提供之義務；但原核定機關釋明提供有礙國家安全及利益者，不在此限。」	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範體系，國家機密之核定及分級，非不可受司法審查。此外，國家機密往往為刑事案件偵辦或審判之重要證物或資料。為使司法權得以有效貫徹，為案件偵辦及審判需要，檢察機關及法院須調閱國家機密者，原則上應予以尊重，而無由放任原核定機關審酌是否提供，始符權力分立原則。 然於例外情形，如提出國家機密確有對國家安全造成合理之危險者，參酌美國「國家機密特權」之理論，應允許有關機關於釋明後，免提出之義務。
本法第25條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其程序不公開之。 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	法院、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 <u>各機關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資料內容涉及國家機密而符合本法規定者</u> ，程序不公開之。 法官、檢察官於辦理前項案件時，經權責機關釋明，如認對質或詰問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	參酌日本法，修正第1項規定，法院得審查各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內容是否符合本法規定，其程序始不予公開。

	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者，得依職權或聲請拒絕或限制之。	
本法第 26 條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 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而有知悉實質內容權限之人員。 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而現持有或負保管權責之人員出境，應向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申報備查。	區分接觸國家機密實質內容之程度而有不同管制出境方法，以符合比例原則，爰修正第 1 項第 2 款，並增訂第 3 項規定。
本法第 36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建議刪除	各國立法例並無類似規定，且縱使違反者，既尚未致國家機密有洩漏之程度，應僅課處行政責任已足，爰予刪除。

附錄 6：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改進之研究成果

（摘錄）

壹、研究緣起

本研究原為法務部(政風司)的委託研究案，因廉政署成立而移轉該署接辦。法務部鑒於「獎勵保護檢舉貪瀆」是治貪的一種手段，現行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訂定的「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¹，基於情勢變遷而有檢討修正的必要，爰依法定程序委託研究。需求書提出須檢討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的原因包括：

- (1) 近年來，刑法總則條文修訂刪除連續犯規定，公務員之定義亦有所變更，刑事訴訟法增修「緩起訴處分」制度，及新制定多部與公務員職權行使相關之法律，該辦法須配合檢討修正。
- (2) 現行辦法偏重於獎勵，保護機制並未完善。按當下科技發展，金融及電信等工具發達，如無檢舉人或證人，許多重大貪瀆案件無法發掘，蒐證作為亦有困難。然因司法的審檢制度冗長，檢舉貪瀆之檢舉人所面臨之處境，危險性及損害性甚高。
- (3) 現行檢調機關及政風機構之受理檢舉制度，是否應做結構上的調整，舒適保密及完善的配套措施（如工作安排、身分變更、保護房舍租用等），亦有通盤檢討評估執行成效之必要，促使獎勵保護檢舉貪瀆制度更臻完備。

基此，本研究案：(1)檢視我國現行貪污治罪條例、證人保護法、

¹ 「貪污治罪條例」於 85 年 10 月 23 日修正公布時，始增設第 18 條，規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之法律依據，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立法例資料與執行現況，以分析我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制度實施成效，針對現行制度闕漏提出對策。(2)參考各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制度之立法例、制度及成功典範，評估我國法律規範、行政體制、社會風氣等各項影響因素，規劃我國現行法制未來研修方向。(3)結合理論及實務觀點，研議我國立法例及制度改革方向，以落實推動有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制度。

不過，廉能政府的建立是全政府機關的工作，檢調、政風體系只是其一環，而且影響人民對政府廉能的觀點，也非限於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上的貪瀆問題，其他行政上的重大管理不當、或影響公共安全、健康、環境的不當作為或不作為等，均影響政府的公共信賴。因此，有關鼓勵、保護檢舉人制度的建立，不宜限於「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的討論(若限於此，將過於技術面)，也不能只討論刑事程序中的證人保護。其他如檢舉標的、鼓勵檢舉的方式、檢舉人身份的不同會影響後續保護制度的建構及獎金的發放、檢舉途徑、保護方式等，均有一併討論的必要，即需要一個比較宏觀的鼓勵檢舉保護思考架構。

貳、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建議

一、理由(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總說明)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係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訂定。「貪污治罪條例」的立法目的在加重處罰公務員的貪污瀆職行為，屬刑法的特別法。因此，從體系性解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所定之檢舉標的應以母法所定的貪污瀆職罪為限，然子法(第四條)所定義之貪污瀆職罪之範圍，似乎超越母法，而有檢討之

必要。再者，檢舉的目的應在提供犯罪線索，以為檢調機關發動偵查，因而，獎勵檢舉不應以訴訟勝敗為標準。如果偵查機關都已經認同，達到起訴階段，即已達到獎勵目的而應給與大部分乃至全額獎金。檢舉獎金的發給，除明文公務員與參與犯檢舉不給予獎金之外，其他如檢舉人檢舉之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事實不同或有罪判決無關者，不發給獎金是否應列入條文規定？或經檢察官緩起訴、依職權不起訴者，或法院諭知免刑判決，是否酌予核發獎金等，也一併檢討。第三、因為「貪污治罪條例」及其子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係針對公務員貪腐而來，現行廉政署成立，相關規定亦須配合修正。最後，雖名為「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但實則偏重檢舉、獎金之規定，缺乏保護之規定，不過，即使於本辦法增訂相關規定亦無法達到保護的實益而不作處理，僅附帶對法規規定內容之邏輯性作一整理。

二、修正內容(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甲案： 第二條 <u>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同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罪之案件。</u> 乙案： 第二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同法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罪之案件。 丙案：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下列	第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給與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原條文移至第 4 條規定，而原第 4 條移至本條規定，以符邏輯性，並重新定義母法所稱貪污瀆職案件： 1. 甲案：限於母法所規範且本質屬於貪瀆之罪。 2. 乙案：母法所定之罪，包括性質上不屬貪瀆性質但有助於澄清吏治之罪。 3. 丙案：不限於母法所定及貪瀆本質，但有助於澄清吏治之罪。 4. 丁案：經由立法技術

法律所定之罪之案件： 一、<u>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罪。</u> 二、<u>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u> 三、<u>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u> 四、<u>懲治走私條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罪。</u> 五、<u>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罪。</u> 六、<u>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u> 七、<u>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u> 丁案： <u>第二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同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罪之案件。</u> <u>人民檢舉違反下列法律規定之罪，比照貪污瀆職案件給予獎金及保護：</u> 一、<u>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之罪。</u> (第二款至第七款同丙案第二款至第七款，不另重述)		的調整，即以夾帶方式，將有助於澄清吏治之罪納入。
<u>第三條 人民於前條所列各項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機關、犯罪調查機關、廉政機關或各級政府機關政風機構檢舉前條所定之罪，應依第五條及第</u>	<u>第三條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之罪未發覺前，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u> 前項獎金，依附表之	1. 配合廉政署之成立，第 1 項增訂廉政機關(可不增訂，因其有偵查權，可包含在偵查權機關範圍或犯罪調查機關之內，但增訂

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給與獎金。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二、行賄、教唆、或幫助公務員犯前條所定之罪，於公務員犯罪後再行檢舉者。 三、配合公務員之索求而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獲得相對應之利益後再行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雖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自首、自白而得減免其刑者，仍不發給獎金。 檢舉事實與起訴書或判決書之事實不符者，不發給獎金。但第一項所列各機關(構)認為該檢舉事實對澄清吏治具有重要意義或貢獻者，得向審核委員會建議酌予發給獎金。 合法受僱於國內公私部門組織之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於我國境內檢舉前條所定之罪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標準發給之。	具有行銷之意義，有助於一般人民知悉有此一機關存在)。又尚有調查、警察等機關相關單位處理貪瀆情事，因此增訂犯罪調查機關。 2. 又例外不發給獎金部分，可簡要規定：「共犯不發給獎金」，但為便民人民理解規定，因此，將相關不發給獎金之情況予以條文化。 3. 第 1 項第 1 款仿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2 款用語，可以直接援用該款之解釋。 4. 第 2 項修正第 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搭配第 1 項第 1 款，即為原第 7 條第 1 項但書。 5. 第 3 項為檢舉事實不同者，不發給獎金。但雖事實不同，對澄清吏治有重大意義者，仍建議斟酌發給獎金，因其提供偵查、廉政機關初步線索、引發注意。(即希望獎金審核者從該檢舉動作對澄清吏治的貢獻角度，審核給獎案件，因為檢舉人可能不知有貪瀆情事，但相信有違法情事存在而檢舉。例如，檢舉人檢舉公務員違法不作為，經查察而發覺有貪瀆情事，即是對澄清吏治有所貢獻。) 6. 增訂第 4 項規定。
第四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自行或交由他人告發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給與檢舉獎金。 受執行職務公務員委	第四條 前條所稱貪污瀆職之罪，指下列各罪：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	1. 原條文移至第 2 條規定，並修正之，而原第 2 條移至本條規定。(非執行職務知有貪瀆情事而檢舉者，可視同一般人民檢舉

<u>託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均不給獎金。</u>	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三、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罪。 六、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 七、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處理。) 2. 原條文第 9 條第 4 項移至本條第 2 項規定，並限縮於受執行職務公務員之委託才不發給獎金。 附註：在研究過程中曾討論是否提供獎金給提出檢舉之執行職務公務員，以為誘因，就如同給相關公務人員緝私獎金、或查稅獎金之邏輯，但時機似乎不成熟而未列建議事項。
第五條 <u>檢舉獎金依附表之標準，於扣除應繳稅額後發給之。</u> <u>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而查獲違反第二條所定之罪人數逾五人以上時，得增給獎金，但最高以給獎金額二分之一為限。</u> 前項所稱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包括一人或數人共犯一罪、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	第五條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而查獲之犯罪人數逾五人時，增給二分之一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前項所稱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包括一人或數人共犯一罪、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	1. 第 3 條第 2 項移至本條規定，此一增訂可防範檢舉人因報稅而導致身分曝光之意外。惟如年所得收入相對低者，也許報稅時，要繳稅金低於先扣稅金，其申請退稅時，也可能讓身分曝光。 2. 第 2 項以查獲犯罪人數五人以上即增給二分之一獎金，值得討論，例如查獲層級高但人數少，反而更有意義，因為白領高層犯罪很難查察。因此，不定具體人數，由審核單位裁量決定也許更有空間。應如何給予，由審核單位形成案例。 3. 又檢舉貪瀆獎金與檢舉賄選獎金是否要衡平，建議主管機關未

		來修正本辦法時併予考量。
第六條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平均分配之。數人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亦同。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直接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發給獎金，並由第八條第二項之審核委員會決定其獎金分配方法。	第六條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平均分配之。數人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亦同。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直接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由第八條第二項之審核委員會決定其獎金分配方法。	維持原條文。
甲案： 第七條 <u>檢舉之貪污瀆職案件，經偵查機關起訴者，給與檢舉人獎金三分之二。曾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其餘獎金。經法院諭知免刑判決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二。經檢察官緩起訴、依職權不起訴者，酌予核發獎金。</u>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給與之獎金，除有<u>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u> 乙案： 第七條 <u>檢舉之貪污瀆職案件，經偵查機關起訴者，給與檢舉人獎金三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檢舉人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u>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給與之獎金，除有<u>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u>	第七條 <u>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依第四條各款所列之罪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但犯罪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貪污瀆職之罪者，不給與獎金。檢舉他人犯貪污瀆職之罪，經查明其為共犯者，亦同。</u>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給與之獎金，除有<u>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u>	1. 第 2 條已對貪瀆案件作定義，如果非以貪瀆案件起訴，即不符給獎規定，因此刪除部分文字。 2. 獎勵人民檢舉之目的乃在發現犯罪、減輕偵查機關之困難，並非承擔訴訟勝敗。偵查機關都已經認同，達到起訴階段，即已達到獎勵目的而應給與大部分乃至全額獎金。法院判決有罪部分，只是遷就目前之規定，以免過多的更改為行政機關無法接受。另外，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起訴即發給部分獎金。 3. 原第 1 項後段規定，改寫於第 3 條第 1 項。 4. <u>基於前第 2 點說明，獎勵人民檢舉之目的乃在發現犯罪、減輕偵查機關之困難。因此，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有關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之檢舉獎金案件，應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u>

		之附帶決議，要檢舉人承擔訴訟勝敗，恐誤解檢舉之作用；更何況，三審定讞可能不知何期，若加以規定，已領取者不能使用，已使用者，恐追不回，併予說明。
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u>檢舉人亦得於檢察官起訴或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u>，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u>法務部廉政署</u>、<u>法務部檢察司</u>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發給獎金。<u>檢舉人亦得於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u>，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法務部得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u>法務部檢察司</u>及<u>政風司</u>代表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配合廉政署成立修正審核委員會組成。
第九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貪污瀆職事實。 三、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	第九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但情形急迫者，得以言詞為之： 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貪污瀆職事實。 三、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	原條文最後1項規定移至第4條第2項規定。

製作筆錄者，不給獎金。	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無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者，不給獎金。 <u>委託他人檢舉或以他人名義檢舉者，實際檢舉人及名義檢舉人，均不給獎金。</u>	
第十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及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核檢舉獎金有必要者，得調閱之。 <u>如有洩密者，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追究責任並依法議處。</u>	第十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及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法院為釐清案情或審核檢舉獎金有必要者，得調閱之。無故洩漏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	1. 修正第 1 項後段，為加強檢舉人身分之保密，對於造成身分洩漏者，不問理由為何，均應追究責任。(不過本條只是宣示作用，要如何究責，本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沒有修正亦無差別)。 2. 本條課責之規定，應提昇於法律規定。
第十一條 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由發給獎金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檢舉人死亡者，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第十一條 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由發給獎金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檢舉人死亡者，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維持原條文。
第十二條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維持原條文。
第十三條 <u>偵查權機關、犯罪調查機關、廉政機關及各級政府機關政風機構應設置專用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以利檢舉貪污瀆職案件。</u>	第十三條 <u>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應設置專用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工具，以利檢舉貪污瀆職案件。</u>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3 條之第 1 點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獎。	第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獎。	維持原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維持原條文。